

2022年年度报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HES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04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戴宝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闻国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越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业务经营受各种风险因素影响，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三）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就此做了相关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4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豪尔赛、公司、本公司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湖北分公司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豪尔赛科技	指	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豪尔赛	指	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豪尔赛	指	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智慧城域公司	指	北京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
豪能汇新能源公司	指	北京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好投资	指	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玺投资	指	杭州龙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宏升	指	深圳前海宏升优选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指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即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
中照照明奖	指	由中国照明学会设立，是经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批准的全国照明行业奖项，是中国照明领域唯一的科技奖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本年、本年度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本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末、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豪尔赛	股票代码	00296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豪尔赛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S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戴宝林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902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3 号楼 22 层、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1 号楼 4—5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0		
公司网址	http://www.haersai.com/		
电子信箱	haoersai@hes0501.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闻国平	戴程玲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1 号楼 4—5 层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1 号楼 4—5 层
电话	010-88578857-9966	010-88578857-9966
传真	010-88578858	010-88578858
电子信箱	haoersai@hes0501.com.cn	haoersai@hes0501.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3950093X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康会云、陈彤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407,019,557.85	787,943,077.98	-48.34%	598,116,20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040,951.43	13,289,851.16	-1,274.14%	42,750,62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458,762.57	-9,473,732.11	-1,688.72%	22,119,01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892,900.06	66,414,791.68	-348.28%	-122,943,04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09	-1,255.56%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09	-1,255.56%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3%	0.80%	-10.63%	2.60%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2,116,253,934.45	2,310,801,380.36	-8.42%	2,135,553,23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9,293,511.57	1,665,334,463.00	-9.37%	1,656,555,409.7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407,019,557.85	787,943,077.98	不适用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2,961.74	1,599,236.95	代理费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407,016,596.11	786,343,841.03	不适用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6,682,582.20	55,340,708.23	154,559,952.10	50,436,31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54,504.07	-36,442,780.20	20,536,434.61	-118,380,10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99,134.30	-39,297,803.04	11,988,006.53	-117,049,83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07,686.04	-52,535,070.37	-100,417,392.39	43,267,248.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201.25	-26,451.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736.66	1,719,070.18	3,834,197.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152,777.67	25,525,003.66	20,916,992.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000.00	-450,100.00	-452,2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67,703.19	4,078,591.82	3,640,927.08	
合计	13,417,811.14	22,763,583.27	20,631,611.0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当前，中国经济进入了新发展阶段，国内和国际双循环的发展格局正在逐步形成，国家出台了多项旨在促进行业发展的政策，智慧光艺、智慧文旅、智慧城域和新能源产业迎来了重要的发展机遇。国内方面，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完善，夜间经济快速发展，智慧光艺在城市建设的基础配置中不可或缺；随着人民群众对文化旅游消费需求及美好生活向往的不断提升，智慧文旅行业正处于蓬勃发展的阶段；国家针对信息化和新型城镇化发展所需，出台了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的一系列重大决策，这为智慧城域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出以来，绿色低碳产业体系逐步完善，新能源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环境。国际方面，中国引领经济全球化，通过“一带一路”倡议等方式，推动建立开放型世界，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宝贵的发展新机遇。在全球化背景下，中国的智慧光艺、智慧文旅、智慧城域、新能源产业依托本土核心技术，积极探索以人工智能、数字文化、新材料和可再生能源等科技创新为驱动力的发展方式，并坚持通过国际交流合作促进行业进步。公司所处行业正逐步迈向全球，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1、智慧光艺

照明在国家的诸多战略布局、重点项目、国家级盛会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照明行业在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城镇化发展、夜间经济发展等国家战略布局中发挥了基础性作用，照明技术和产品的应用对于城市建设和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提升和社会经济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主场外交、国际赛事等大型活动的密集举办掀起了城市景观照明热潮，而照明行业和智慧产业的相互融合更是为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智慧光艺是照明行业与智慧化产业融合的重要体现，它将照明和数字技术有机结合、相互赋能、融合发展，实现了各类空间的照明更加智能、高效和美观。各地政府对智慧光艺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纷纷启动城市亮化美化行动，持续加大对智慧光艺的投资力度，以促进其规模的不断扩大，这标志着智慧光艺行业正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随着智慧光艺的逐步普及和市场的不断扩大，其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2、智慧文旅

我国文旅事业正处在加速发展期，文旅景区的照明将不再仅仅是传统功能性照明，而是需要不断发展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2022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充分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科技创新成果，升级传统旅游业态，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推动旅游业从资源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深化“互联网+旅游”，推进智慧旅游发展，打造一批智慧旅游城市、旅游景区、度假区、旅游街区，培育一批智慧旅游创新企业和重点项目，开发数字化体验产品，发展沉浸式互动体验、虚拟现实、智慧导览等新型旅游服务，推进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旅游场景化建设，以科技创新提升旅游业发展水平。2022 年 11 月，文化和旅游部印发《关于推动在线旅游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意在推动旅游行业的创新发展，提升智慧化水平。智慧文旅产业通过提升旅游数字文化水平，推动旅游数字化转型和智慧旅游发展，建设智慧旅游综合服务平台，为消费者提供全流程、多场景、强体验、个性化的旅游服务。借助 VR、AR、5G、AI 等，可以深度营造沉浸式体验的元宇宙相关技术已逐步融入现实，也为智慧文旅发展提供新的技术方案。具有“临场感”的沉浸式旅游体验是人们在数字化时代追求的新模式，未来，这种新型的旅游服务将广泛应用于文化旅游产业。未来，这种新型的旅游服务将广泛应用于文化旅游产业。文化和旅游行业企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部署，推进文化旅游与智慧技术的深度融合，各地政府机构对智慧文旅的重视程度不言而喻，智慧与文旅产业的深度融合将进一步激发行业活力。

3、智慧城域

智慧化已逐步渗透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是未来发展的大势所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发展数字经济，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成为落实数字化战略的重要抓手之一，要稳步推进城市数据资源体系和数据大脑建设，打造互联、开放、赋能的智慧中枢，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支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发展。这些政策措施必将为智慧产业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带来更广阔的产业发展空间。2022 年 3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全面加强

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通知》，要求各地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的基础上，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2022年5月，民政部等九部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提出深化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推动数字化平台和线下社区服务机构相融合。2022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对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的引领作用。2022年8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提出推进城市智慧化转型发展和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管理。《“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民生保障体系，要求开展终身数字教育，为“十四五”教育信息化发展指明了方向。这些政策文件为智慧城域建设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指导，并明确了智慧城市规划、智慧小区建设与信息化技术深度融合等重要内容。智慧城域将依托物联网、人工智能、边缘计算、区块链、5G、AR、VR、MR、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现城域各个板块的系统化智能控制，适应时代需求。未来智慧城域将在生产生活的全方位各领域得到广泛建设，市场空间巨大。

4、豪能汇新能源

在国家“双碳”目标的战略背景下，电动化已成为汽车发展的重点战略方向，重型商用车的高污染高排放成为治理的重点领域。截至披露日，中央及地方政府相继出台针对新能源汽车特别是新能源换电模式的鼓励政策。2020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售占比达20%，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的目标，同时提出力争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充换电服务网络便捷高效的战略目标。对此，工信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鼓励在短途运输、城建物流以及矿场等特定场景开展新能源重型货车推广应用，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在技术层面也加快智能有序充电、大功率充电、自动充电、快速换电等新型充换电技术应用，加快“光储充放”一体化试点应用。此外，各地政府纷纷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如北京市出台《“十四五”时期北京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规划》，将充换电设施建设纳入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提出推动换电站建设，鼓励车电分离模式发展；浙江省更是出台《浙江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指出要结合物流运输低碳转型要求，积极发展换电、氢能等新能源重卡。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充电模式下的电动汽车购车成本高、充电时间长、电网占用资源多等痛点问题难以解决，而换电模式具有购车成本低、换电时间短、电网资源运营效率高、电池使用寿命长等优势，将逐渐成为主导的技术路线。豪能汇新能源致力于打造由换电重卡运营、电池银行、光储充一体化、锂电池梯次利用与回收及HAO生态大数据平台组成的综合管理服务体系，构建智慧能源产业链闭环式生态圈。在未来，新能源产业是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力量，豪能汇新能源将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不断推进，照明工程行业涌现出许多中小规模企业，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我国对于从事照明工程行业的企业实行严格的资质准入标准，不同资质等级的企业从事相应等级的项目，导致企业间的竞争实力差距较为明显。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与公司一样同时具有行业内两项最高资质《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的企业共有 208 家。照明工程行业是一个典型的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由于资金和技术瓶颈的限制，大部分企业通常只在某一方面具备相对的竞争优势，仅有少数龙头企业拥有行业全面竞争优势。这些龙头企业具备较高级别的经营资质，在设计能力、技术积累、供应链管理、施工水平、资金实力、品牌效应、风险防控等方面也积淀颇丰，处于行业内的第一梯队。更多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请参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核心竞争力分析”章节。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行业平均利润水平受行业竞争程度、市场规模以及行业进入壁垒等多个因素共同影响，这些因素之间存在着密切的相互作用关系。照明工程行业是一个综合性、系统性及人文性的行业，涉及到科学、技术、文化、经济等多个领域，其中包括电气、光学、美学、建筑学、计算机学等学科。当前，随着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的不断推进，高品质光环境和绿色建筑理念逐渐深入人心，超高层建筑不断涌现，文化旅游业也在迅速发展。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照明工程行业将持续快速发展。具备核心技术和市场优势的头部企业在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面持续努力，自身竞争力不断提高，将继续保持较

高的利润水平，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3、行业进入壁垒

随着客户对照明设计效果、照明施工安全性、稳定性和时效性等要求的不断提高，企业在技术方面进行革新，LED 产品也加速更新换代，加之人们观念的转变，照明行业的市场结构正在发生不断变化。这种变化表现为行业的进入壁垒持续提高，主要体现在经营资质、技术、设计、资金、品牌、过往业绩、施工经验、时效、管理水平以及人力资源等多方面。多年来，公司在行业内持续深耕，各方面均具有领先优势。公司不断提升跨区域经营能力，已经形成辐射全国的市场网络布局，市场份额逐年稳步扩大。

4、行业地位

根据“世界高层建筑与都市人居学会”公布的数据显示，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球已完成的高度超过 200 米的超高层建筑数量达到 1767 栋，其中中国共有 914 栋，最高建筑为 632 米的上海中心，北京最高为 528 米的北京中信大厦（中国尊）。豪尔赛承接的 200 米以上超高层项目（包括上海中心和中国尊等）共达 72 项，占国内超高层项目的 7.9%，占全球的 4.1%，其中，承接的高度超过 300 米的超高层建筑项目占国内超高层项目的 17.3%，占全球超高层建筑项目的 9.6%。这些数据表明，豪尔赛在超高层建筑领域具有行业领先地位。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以照明工程为主，并积极探索新的发展领域。一是将传统照明与智慧技术相结合，形成“智慧光艺”业务板块；二是积极响应国家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的需要，从原有的夜间照明文旅业务出发，拓展文旅业务边界，打造“智慧文旅”业务板块；三是抓住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的发展机遇，积极拓展相关业务领域，创建“智慧城域”业务板块。公司在三大智慧业务板块的基础上，利用数字技术，搭建“HAO 数字孪生融合网络平台”。此外，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北京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换电重卡业务，推动公司业务的绿色化、数字化发展。至此，公司以“智慧+”总体战略布局为引领，在 2022 年形成了“三智一网”和豪能汇新能源“双轮驱动”的全新战略发展方向。在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巩固在标志性/超高层建筑、文旅表演/艺术景观、城市空间照明等领域的领先优势，聚焦发展智慧光艺、智慧文旅、智慧城域三大业务板块，并加大对豪能汇新能源的各项投入，加速推动公司向“智慧+”转型升级。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行业领先的照明工程施工和设计能力，已取得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两项最高等级资质。

公司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细作，不断在技术创新、质量与品牌、管理团队与专业人才、售后服务等要素上推陈出新，彰显领先的发展优势。公司打造了诸多大规模、标杆类、精品类项目，取得了骄人的成绩，荣膺“ISA 全球半导体照明示范工程 100 佳”“爱迪生全球照明设计奖亚太区最佳奖”“爱迪生全球照明设计奖亚太地区优胜奖”等国际奖项；连续 10 年蝉联中国照明协会颁发的“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多次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阿拉丁神灯奖——十大工程奖”“中国绿色照明工程优秀奖”“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照明建设杰出贡献奖”“北京照明奖——一等奖”“文旅行业龙雀奖——最佳夜游制作项目奖”等众多奖项，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领先企业，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包括设计、施工、销售、采购、运维，主要服务对象包括政府部门、大型央企、国有企业以及其他客户。公司通常采用招投标、商务谈判、邀标等方式获取业务。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离职、技术迭代升级等因素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近年来，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大型工程施工经验优势

大型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技术复杂，对质量、品质、安全和保密性能的要求高，对项目的管理要求严谨，对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严格。公司系国内少数同时拥有我国照明工程行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最高等级资质的企业之一，在多年的发展中完成了一系列工期要求紧、质量要求高、技术和施工难度大的大型照明

工程，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和施工经验，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并形成了公司在行业内较高的品牌效应。公司具备同时开展多项大型工程项目的能力和优势，在国内大型照明工程项目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超高层建筑施工经验优势

超高层建筑的照明工程施工代表着行业的顶尖水平，被誉为照明工程行业“皇冠上的明珠”。公司长期从事超高层建筑设计施工，积累了丰富的超高层建筑全流程实施经验。公司自成立以来，累计承接高度在 200 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的楼宇合计 72 幢，在超高层建筑领域具有领先优势。

（三）技术创新优势

照明工程行业涵盖科学、技术、文化、经济等领域，其研发和创新涉及电气工程、光学、美学、建筑学、计算机、心理学等学科。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研发设计的投入，开展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将提升研发实力作为培养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经过多年的应用技术研究和经验积累，不断取得技术突破。公司通过开放的技术创新理念、持续的人才培养机制和良好的企业文化不断提升和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

（四）质量与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强化质量管理理念，通过建立工程设计管理制度、工程施工管理制度以及严格的工序管理制度等对设计和施工加强流程控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等进行设计和施工，保持了设计和施工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良好的设计、施工质量赢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并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注册商标“豪尔赛”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和知名度。

（五）管理团队与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从事照明工程行业的研发、设计和施工，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企业的定位和战略发展方向都有着较深刻的认识，形成了科学合理的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主动权。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大多具有创业者和股东的双重身份，对公司有着较高的忠诚度，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性较高，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拥有成熟的研发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与设计人员 135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27.33%。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宝林先生带领的技术团队主要由行业资深技术人员组成，多年的科研工作经历使他们对国内外照明工程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等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对科技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和战略把握能力。公司不断优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工作环境，持续吸引国内外高端人才加入研发队伍。

（六）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设计、施工与服务一体化的业务发展模式，秉承“诺德、精进、沉淀、托付”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培养出一支成熟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队伍，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优秀的设计能力、精湛的施工技术配合公司及时、快速的售后服务，有效地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提升了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和信任度。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 年，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消费需求减少、地缘政治冲突等国内国际不可抗力冲击和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经营遇到多方面挑战。公司不畏艰难，紧跟国家政策方向，坚持以“智慧+”为战略改革发展方向，不断完善管理体系，持续创新发展模式，探索多元化业务内容，推进智慧化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40,701.96 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48.34%；营业利润为-18,834.84 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1,606.26%；利润总额为-18,894.84 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1,667.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04.10 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1,274.14%。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有：报告期内照明工程项目出现不同程度的延缓，已承做的工程项目回款难度增加，部分项目资金回笼缓慢，加之国内经济下行的大环境中市政照明、商业照明、景观照明等需求增长乏力，光照明工程企业业务开拓和回款都不及预期；行业内原材料成本上升，随着经贸摩擦、局部冲突和动荡等全球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确定不稳定性因子增多，LED 全球供应链产业链受到冲击，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上升。为提升盈利能力，公司一直积极努力应对应收账款

回款和原材料成本等制约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为实现整体经营目标而不懈努力。

(1) 助力冬奥会及冬残奥会的成功举办。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是我国主办的又一次具有重大意义的国际体育赛事。公司凭借着扎实的基础和过硬的专业能力，参与了国家跳台滑雪中心“雪如意”、国家雪车雪橇中心“雪游龙”、首钢滑雪大跳台“雪飞天”等冬奥场馆的建设，助力国家游泳中心“冰立方”、国家速滑馆“冰丝带”、国家体育馆、国家冰球馆、首都体育馆、云顶滑雪公园、冬奥会主媒体中心、北京冬奥村/北京冬残奥村、延庆冬奥村及延庆山地媒体中心、北京颁奖广场等多个场馆转播照明，为北京冬奥会及冬残奥会的全程赛时提供现场保障工作。公司秉持“绿色、共享、开放、廉洁”的理念，按照北京冬奥会组委会发布的《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低碳管理工作方案》部署，以低碳、绿色、智能为切入点，为项目量身定制节能灯具，减少碳排放，打造智慧照明系统及智慧夜游运营系统，建立智慧管理一体化平台，满足冬奥低碳场馆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智慧城域公司收到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北京冬奥村（冬残奥村）运行团队、张家口云顶场馆群运行团队、主媒体中心运行团队发来的感谢信，信中高度赞扬公司为场馆设施搭建、确保场馆安全及稳定运行、竞赛组织、服务保障、赛事转播和媒体工作等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完成各项筹办及保障任务，以专业的职业精神奉献冬奥。北京冬奥会圆满兑现实现碳中和的承诺，成为迄今为止第一个“碳中和”的冬奥会，向世界展现了中国环保力量。未来，公司将继续紧跟国家步伐，践行“双碳”战略，积极推广低碳技术在智慧光艺、智慧文旅、智慧城域、豪能汇新能源中的应用，助力碳中和城市建设。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张家口奥运村及古杨树场馆群建设项目-北欧中心跳台滑雪场（国家跳台滑雪中心“雪如意”）智慧照明系统及智慧夜游运营系统工程 EPC 总承包



首钢滑雪大跳台中心项目



国家雪车雪橇中心赛道照明专业工程一标段



冬奥火炬接力活动照明设计

(2)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和承接一批重点照明工程项目。公司承建的重庆白居寺长江大桥、江苏省省运会、重庆大渡口公园、海口市国际免税城、中国屏王“郑州眼”等项目相继亮相；西安国际足球中心、上海尚浦领世双子塔、陕西省“十七运”体育中心、上海张江新地标“科学之门”东塔、杭州钱江新城核心区项目、徐州金融集聚区、青岛西海岸海洋高新区核心区、安踏上海总部、黄山旅游大厦、泉州东海城东片区及晋江、洛阳江两岸、重庆巫溪城市绿色照明提升等项目陆续中标，体现了公司过硬的业内经验、技术优势和行业口碑，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持和保障。上述新增项目以及其他已承接的主要新增项目（含效果图）如下：



钱塘江北岸城市照明提升
(钱江新城段) 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徐州金融集聚区延昆仑大道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海洋高新区核心区营商环境完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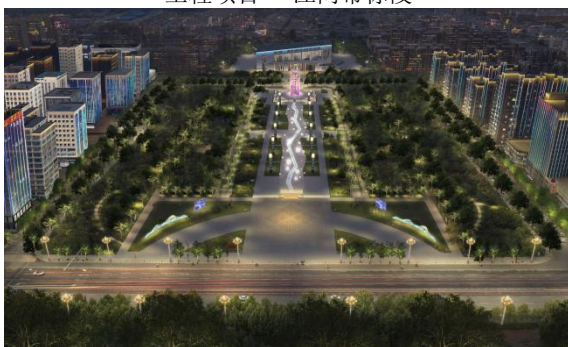
张江中区单元 56-0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江山市城区亮化一期
工程项目-一江两带标段



莱阳市人工智能创客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城市生态与人居环境改善治理项目
(节点改造及部分亮化) 设计-施工 EPC 工程总承包



大渡口区公园照明提升工程总承包



原平高速路口照明亮化工程项目



日照百替温德姆酒店智慧文旅夜游项目



湖南华侨城千灯市集夜景照明工程



烟台国际节能环保科技园
绿色建筑 2.3 期泛光照明设计



新建商务、商业设施、绿地与广场项目
(杨春湖启动区 A 地块) T2、T3 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
商业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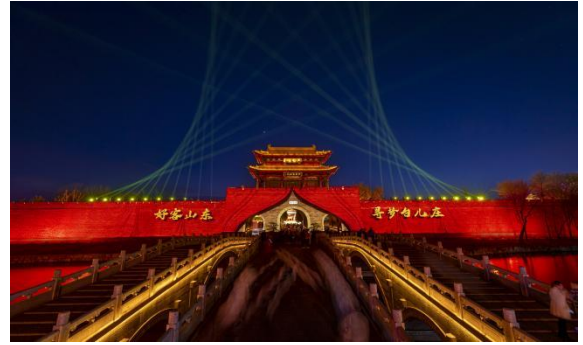
万全镇中心区 A53 地块智慧夜景工程施工项目



龙华区福城街道竹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巫溪县城市绿色照明升级改造及基础设施
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台儿庄古城夜景照明及夜游一期
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张江中区 58-0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泉州市东海城东片区及晋江、洛阳江两岸照明提升工程（市
级国企投资部分）项目（包 4）



西安国际足球中心项目 EPC 工程
建筑夜景照明工程（一标段）



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中心
夜景亮化氛围营造专项提升采购项目



安踏上海总部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天都首郡二期地块项目
（黄山旅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上海新江湾 F 区 F1-E 地块商办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类及展馆
照明灯具维保合同



张江中区 76-02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大渡口公园翠湖音乐喷泉设计、设备及安装施工一体化采购



北京市来广营商业改造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光明科学城重大科研项目过渡场地建设工程设计



服贸会首钢园区场馆项目二期设计



理想汽车产业园项目设计



中国重燃研发总部基地项目夜景照明工程设计



内蒙古呼和浩特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项目
夜景照明工程设计



衢州钴新材料科创中心二期公寓、体育馆
泛光照明设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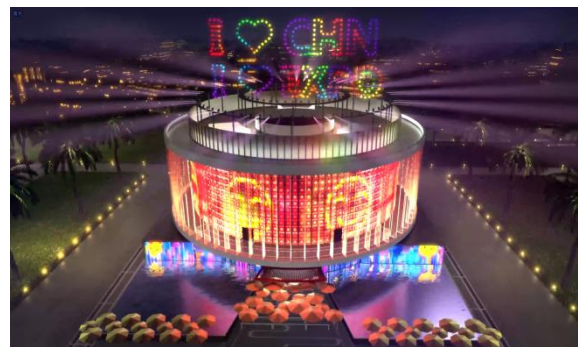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102 单元
C2 街坊 20-05 地块

(3) 公司承担的迪拜世博会“华夏之光”照明工程获得高度评价。作为2020年迪拜世博会“华夏之光”中国馆官方合作伙伴及主题灯光展演指定智慧光影系统服务商，公司承担了中国馆建筑“华夏之光”的相关照明设计、设备安装、运营保障等专业服务工作，为这一盛会注入了令人难忘的视觉盛宴。报告期内，公司所获迪拜世博会中国馆组委会发来的感谢信更是充分肯定了公司的专业服务水平和卓越的设计能力。感谢信高度赞扬了公司参与打造的“华夏之光”主题灯光秀，这一创意灯光展演精彩演绎了中国文化的创意和自信之美，向世界展示了“中国智造”的魅力和中国灯光设计实力，为中国馆圆满完成参展任务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的优秀技术和服 务不仅为世博会注入了活力和光彩，更体现了公司在智慧光影领域的专业实力和行业地位，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和提升品牌价值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迪拜世博会“华夏之光”中国馆（平视图）



迪拜世博会“华夏之光”中国馆（俯视图）

(4) 智慧城域业务加速推进，HAO平台完成阶段性开发。HAO平台是以大数据为基础，以智慧科技为手段，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保障的全流程服务平台。目前已完成物联网平台搭建，并已在智慧园区、智慧校园、智慧社区等项目中应用，公司将不断迭代升级HAO平台，持续完善物联网、HAO视频识别等平台搭建，构建智慧城域生态圈，与华为云、阿里云、腾讯、新华三等合作伙伴达成合作关系，秉承开放合作态度，协同产业上下游共同合作，通过产品共享、价值共享和能力共享赋能合作伙伴，携手合作伙伴一同为城市智慧化发展提供专业化服务。

(5) 公司《缘梦·夜游体验记》项目获得多项奖励。《缘梦·夜游体验记》项目受邀参与第六届中国文旅大消费年度

峰会暨“龙雀奖”系列数字藏品颁奖盛典，并荣获备受业界关注的“2022龙雀奖榜单”中的“文旅内容类总榜”和“最佳夜游制作项目”奖项。同期该项目被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选入“北京文旅技术创新应用场景优秀案例”榜单，代表了业界对公司在沉浸式文旅夜游产品打造方面综合实力的认可。

(6) 致力于标准化工作的制定。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制订的两项物联网国家标准《物联网边缘计算第1部分：通用要求》《物联网面向Web开放服务的系统安全要求》和一项智慧城市领域国际标准《城市治理与服务数字化管理框架与数据》相继正式发布，展现了公司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努力与成就。近年来，公司研究团队围绕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国家重点研究方向，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研制工作，并不断提升标准化工作水平，基本形成了多领域、多层次的标准化工作体系。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参与相关标准制订26项，其中包括国际标准6项、国家标准11项、行业标准4项、团体标准5项。

(7) 豪能汇新能源公司加入新能源汽车国家大数据联盟。传统的能源供应在“双碳”目标下急需转型升级，作为公司集团业务发展的“第二赛道”，豪能汇新能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凭借战略、平台、人才优势及资源整合优势，已成为新能源汽车国家大数据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兼联盟重卡换电工作组副组长单位，将协同联盟做优智慧能源生态系统，助力中国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8) 持续开展对外投资。2022年初，公司出资参与对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该公司是“新势力”车企中唯一一家具有“双资质”“双工厂”的企业，拥有新能源汽车的正向研发体系和能力。2022年底，公司完成对一道新能源（衢州）科技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资，该公司是一家新能源应用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专注于从事高效光伏电池、组件封装技术、系统应用的研发和制造及电站建设，致力于成为各垂直场景太阳能光伏电站解决方案的行业龙头。上述两项投资是继认购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宁波杉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投资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进一步谋篇布局，对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9)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迎接党的二十大，公司各地项目以丰富多彩的主题上演了多场美轮美奂的智慧光影秀，传递爱国情怀，演绎“以责任诠释初心，以担当承载梦想”的中国力量。公司党支部多次召开专题学习研讨会，就“探寻和挖掘可持续发展道路，借助高科技手段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倡导绿色消费”“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等方面开展热烈讨论，强调以党的思想和理念作为集团高质量发展的“红色引擎”，助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10) 荣获年度全球半导体照明创新100佳奖项。公司与智慧城域公司联合申报的“多媒体智慧灯光融合技术”荣获“全球半导体照明创新100佳”奖项，成为了“智慧照明”类目主要获奖项目之一。该奖项的获得标志着公司在智慧照明领域的专业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和创新示范作用。未来，公司将持续赋能行业发展与技术革新，以更多的新技术、新模式、新成果推动行业向“新”发展。

(11)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研发投入，包括人才的培养引进及资源的优先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25项、外观设计专利38项、软件著作权5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0项、实用新型专利89项、外观设计专利47项、软件著作权40项、作品著作权8项。

(12) 获评“2022年度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代表了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已得到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的整体认可。作为科技创新型企业，公司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一直秉承“崇尚创新精神，尊重知识产权”的理念，坚持以科技为先导，以创新为驱动，重视研发投入及知识产权保护，技术优势和设计实力得到稳定提升。

(13) 入选2022年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榜单。在数字经济时代，公司坚持将创新作为推动企业发展的根本手段，发挥公司在设计创新、技术突破、行业标准制订等方面的领先优势，打造出了具有鲜明特色的豪尔赛智慧服务生态系统，在智慧光艺、智慧文旅、智慧城域、新能源等领域不辍耕耘，完成了众多优秀项目，发挥了作为一个科技创新型企业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07,019,557.85	100%	787,943,077.98	100%	-48.34%
分行业					
照明工程行业	407,019,557.85	100.00%	787,943,077.98	100.00%	-48.34%
分产品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403,994,925.48	99.26%	784,571,363.88	99.57%	-48.51%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3,024,632.37	0.74%	1,772,477.15	0.23%	70.48%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416,563.55	0.05%	-100.00%
其他业务			1,182,673.40	0.15%	-100.00%
分地区					
东北	18,175,705.84	4.47%	307,480,787.57	39.02%	-94.09%
华北	79,436,233.70	19.52%	160,452,825.13	20.37%	-50.49%
华东	123,591,081.93	30.36%	43,889,839.20	5.57%	181.59%
华南	15,950,271.37	3.92%	23,785,743.61	3.02%	-32.94%
华中	16,306,755.40	4.01%	148,507,725.15	18.85%	-89.02%
西北	43,994,280.84	10.81%	36,117,784.40	4.58%	21.81%
西南	109,565,228.77	26.91%	67,708,372.92	8.59%	61.8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照明工程行业	407,019,557.85	331,213,212.26	18.62%	-48.34%	-38.71%	-12.80%
分产品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403,994,925.48	329,446,840.17	18.45%	-48.51%	-38.82%	-12.92%
分地区						
华北	79,436,233.70	42,546,775.49	46.44%	-50.49%	-61.08%	14.57%
华东	123,591,081.93	89,957,332.09	27.21%	181.59%	228.82%	-10.46%
西北	43,994,280.84	28,220,612.66	35.85%	21.81%	4.73%	10.46%
西南	109,565,228.77	73,622,967.99	32.80%	61.82%	54.40%	3.2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夜景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2018年5月9日，公司与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签订了《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夜景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合同交易价格为22,356.1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处

于施工阶段，合同正常履行中。

2) 郑州中央文化区 (CCD) 光艺工程

2018年8月8日，公司与郑州报业多媒体信息港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1日更名为郑州郑报多媒体有限公司）签订了《郑州中央文化区 (CCD) 光艺工程合同》，合同交易价格为31,676.1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处于施工阶段，合同正常履行中。

3) 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幕、下沉广场及绿化景观等区域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与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签订了《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幕、下沉广场及绿化景观等区域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合同交易价格为41,545.8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处于施工阶段，合同正常履行中。

4) 苏州高铁北站站前广场建筑及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年12月27日，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作为联合体与苏州高铁新城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签订了《苏州高铁北站站前广场建筑及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交易价格为10,496.0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处于收尾阶段，合同正常履行中。

5) 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张家口奥运村及古杨树场馆群建设项目一北欧中心跳台滑雪场（国家跳台滑雪中心雪如意）智慧照明系统及智慧夜游运营系统工程EPC总承包

2020年12月29日，公司与张家口奥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交易价格为11,405.6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处于收尾阶段，合同正常履行中。

6) “一江两岸”城市照明提质工程（二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021年6月16日，公司与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一江两岸”城市照明提质工程（二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交易价格为12,482.8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处于收尾阶段，合同正常履行中。

7) 锦江绿道（一期）中心城区段（五丁桥-太升桥）、（太升桥-合江亭）、（九眼桥-望江楼公园）锦江航线两岸照明提升项目

2021年12月28日，公司与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锦江绿道（一期）中心城区段（五丁桥-太升桥）、（太升桥-合江亭）、（九眼桥-望江楼公园）锦江航线两岸照明提升项目合同》，合同交易价格为13,735.3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处于收尾阶段，合同正常履行中。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照明工程行业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329,446,840.17	99.47%	538,472,370.56	99.64%	-38.82%
照明工程行业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1,766,372.09	0.53%	951,571.68	0.18%	85.63%
照明工程行业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246,204.94	0.05%	-100.00%
照明工程行业	其他业务			696,847.87	0.13%	-100.0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合并范围内新增加公司 3 户，减少 0 户。增加的子公司系通过新设方式取得，具体为北京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豪能汇（福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27,088,060.8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5.7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92,778,472.17	22.79%
2	客户 2	45,081,673.07	11.08%
3	客户 3	33,312,307.87	8.18%
4	客户 4	28,226,025.19	6.93%
5	客户 5	27,689,582.57	6.80%
合计	--	227,088,060.87	55.7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9,587,787.9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1.6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26,489,862.39	6.39%
2	供应商 2	19,057,034.07	4.60%
3	供应商 3	16,368,118.75	3.95%
4	供应商 4	15,298,179.39	3.69%
5	供应商 5	12,374,593.32	2.98%
合计	--	89,587,787.92	21.6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1,265,191.18	58,277,017.26	-12.03%	
管理费用	84,478,735.94	87,309,807.07	-3.24%	
财务费用	1,989,650.50	983,900.35	102.22%	保函手续费增加
研发费用	42,913,257.94	49,638,439.60	-13.55%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创新夜景照明技术研究	研究夜景照明的创新技术和应用形式，提高与人的交互性，增强体验感。	按计划开展研究中	基于自然景观、建构物、喷泉、雾森等不同载体，应用裸眼 3D 投影、混合现实等创新技术，实现夜景照明的多维演绎、智慧化互动效果和沉浸式体验。	提升公司在智慧光影和智慧文旅业务中的“文化+科技”融合创新优势。
照明物联网技术研究	探索照明系统与物联网的融合技术，提高城市照明管理效率，实现更集成、更节能、更人性化以及更智能的城市照明控制和管理。	按计划开展研究中	通过本项目研究，综合利用传感器、网络通讯技术、计算机算法等专业领域的最新技术，解决智能控制、不同信息系统之间控制策略和数据融合问题。	提高公司照明系统的设计、服务水平和运营管理中的功能、效率，节约成本。
智慧多功能照明装置应用技术研究	整合城市运行、管理和服务各系统和设备，更好实现城市公共设施集约化、共享化、智慧化。	按计划开展研究中	实现照明与摄像头、环境感知、充电、WIFI 及城市家具等便民服务设备设施的结合，为城市提供更便捷的管理和服务功能。	丰富公司的创新智慧化产品和服务。
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感知端和边缘侧的应用研究	通过研究边缘侧的分布式计算及配套安全技术，解决智慧城市应用场景中云计算和通讯网络响应时间不能满足应用需求的问题。	按计划开展研究中	研究智慧城市感知基础设施和边缘网关在通讯接口、数据处理、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技术，合理设计数据网络架构，优化城市运营管理服务功能，提高城市智慧化运行效率。	有利于公司在人工智能、边缘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积累，加快业务转型，增加数字化竞争优势。
基于云平台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研究	搭建综合管理云平台，将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于智慧城市数据的汇聚、计算、利用，服务智慧园区、景区、校园等应用场景。	按计划开展研究中	基于数字孪生技术，构建城域信息模型，汇聚城市物联网基础设施大数据，整合人工智能算法，实现智慧、安全、可视化的运营管理平台。	为公司开展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运营管理提供数字化管理平台和算力算法基础。
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研究	解决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缺少整体规划、缺乏标准，各专业智慧化系统间缺少联动和融合的问题。	按计划开展研究中	开展智慧城市顶层设计，研究大规模建设新型基础设施的标准体系和不同设计、建设、运营阶段的标准建设技术和管理要求。	从城市长效管理运营发展的角度，服务公司客户。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智慧城域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技术研究	通过创新节能技术和智慧化管理手段，助力我国智慧城市双碳目标实现。	按计划开展研究中	研究建筑、园区、城区等的绿色节能技术、碳排放量核算和管理技术，探索形成低碳、零碳评价指标体系及要求。	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双碳目标实现过程中的技术服务能力和行业领导力。
城市数据及信息安全研究	研究城市智慧化系统的信息安全技术，保障系统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	按计划开展研究中	研究国内外信息安全技术和标准要求，完善城市智慧化系统的安全技术标准，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和可信性，引导行业数字化转型。	提高公司信息化技术服务的安全保障能力，挖掘数据价值，服务数字经济和产业发展。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5	145	-6.9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7.33%	22.41%	4.9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73	75	-2.67%

硕士	9	8	12.50%
博士	3	2	5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8	35	8.57%
30~40 岁	83	91	-8.79%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42,913,257.94	49,638,439.60	-13.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54%	6.30%	4.2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528,447.72	771,242,683.38	-4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421,347.78	704,827,891.70	-1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92,900.06	66,414,791.68	-348.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9,183,376.51	2,157,739,803.66	-20.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5,904,652.88	2,184,526,991.49	-1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21,276.37	-26,787,187.83	-223.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69,527.82	14,421,196.00	5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9,527.82	-14,421,196.00	-56.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183,704.25	25,206,407.85	-1,187.7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48.28%，主要系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下游客户资金紧张，项目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
-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23.74%，主要系购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较上期有所增加。
-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6.50%，主要系本期银承保证金净流出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7,237,376.51	-9.12%	理财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84,598.84	0.57%	未到期理财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20,380,931.85	10.79%	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支出	600,000.00	-0.32%		否
信用减值	-77,655,547.85	41.10%	计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27,341,914.23	15.47%	607,584,432.76	26.29%	-10.82%	本期购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427,476,080.93	20.20%	336,730,368.16	14.57%	5.63%	无
合同资产	643,564,541.81	30.41%	800,810,647.48	34.66%	-4.25%	无
存货	72,988,463.60	3.45%	31,925,881.24	1.38%	2.07%	无
固定资产	16,325,466.21	0.77%	16,665,998.04	0.72%	0.05%	无
使用权资产	46,233,935.15	2.18%	57,089,274.88	2.47%	-0.29%	无
合同负债	150,683,203.61	7.12%	113,149,273.96	4.90%	2.22%	无
租赁负债	39,026,218.48	1.84%	46,474,567.79	2.01%	-0.17%	无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	31,094.60				179,741.54	170,194.60		40,641.54

生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31,094.60				179,741.54	170,194.60		40,641.54
应收款项融资					27.30			27.30
上述合计	31,094.60				179,768.84	170,194.60		40,668.84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231,139.17	银承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应收票据	500,000.00	质押
合计	52,231,139.17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共青	其他	否	半导体		42,50	自有	进行	不适	4,508	不适	2020	巨潮资讯网《关于拟认

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体		0,000.00	资金	中	用	,159.82	用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11 月 26 日	购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2020-028）、《关于认购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进展公告》（2020-038）、《关于收到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备案通知的公告》（2021-029）、《关于收到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的公告》（2022-019）、《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2022-034）
宁波杉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否	新能源车		50,000.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2021 年 07 月 12 日、2021 年 08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拟认购宁波杉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2021-027）、《关于拟认购宁波杉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2021-031）
嘉兴鑫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否	新能源车	100,000.00	100,000.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2022 年 01 月 05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2022-002）、《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2022-004）
合计	--	--	--	100,000.00	192,500.00	--	--	0.00	4,508,159.82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9年	公开发行普通股	88,937.94	4,810.18	84,786.18	0	0	0.00%	4,151.76	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合计	--	88,937.94	4,810.18	84,786.18	0	0	0.00%	4,151.7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167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75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3.66元。截至2019年10月22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889,379,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583,235.60元，募集资金净额800,796,164.40元。</p> <p>截止2019年10月2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广会验字[2019]G1803616036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p> <p>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760,372,960.05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440,000.00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8,101,810.59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094,339.62元；累计利息收入（含银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10,070,545.01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1,588,088.98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本报告	是否	项目可行性是

	目(含部分变更)	总额	(1)	金额	金额(2)	= (2)/(1)	状态日期	期实现的效益	到预计效益	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工程施工项目 营运资金	否	64,999.62	64,999.62		64,999.62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LED 照明研发和 测试中心	否	5,552.37	5,552.37	1,909.57	4,196.65	75.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远程智能监控系统 和展示中心	否	4,200.81	4,200.81	1,376.62	3,121.28	74.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	否	5,326.82	5,326.82	1,523.99	3,719.75	69.8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0,079.62	80,079.62	4,810.18	76,037.3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079.62	80,079.62	4,810.18	76,037.30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 计划进度、预计收 益的情况和原因 (含“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选择“不 适用”的原因)	由于国内外经济环境的不稳定，行业周期的变化，“LED 照明研发和测试中心项目”和“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和展示中心项目”实施进度受到一定影响，致使项目选址、设备采购等无法按照预计进度实施。“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因各地区面对经济下行的措施不同，在特殊时期投资决策也发生变化，致使公司市场开拓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经公司审慎评估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及项目投资概算进行了合理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 用途及使用进展情 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的变化、各地区的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综合因素以及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的综合考量，对“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 44.00 万元置换截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LED 照明研发和测试中心的自筹资金。上述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 [2019]G18036160376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照明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	500 万元人民币	3,164,940.87	-2,862,369.61		728,901.25	827,767.37
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照明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	100 万元人民币	6,565,648.73	1,931,510.53		-66,422.10	-50,209.83
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	10 万元人民币	129,924.08	129,924.08		23.27	20.83
北京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数据服务	5001 万元人民币	23,264,627.32	21,311,549.88	3,330,184.38	-8,384,889.21	-7,590,073.68

北京豪尔赛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3001 万元人民币	1,410,507.96	1,025,451.36	633,904.07	25,391.07	25,451.36
豪尔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HES TECHNOLOGY L.L.C)	子公司	照明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	365 万迪拉姆					
北京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	10009 万元人民币	5,341,400.88	4,688,844.87	150,000.00	-1,395,952.77	-1,311,155.13
上海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数据服务	50 万元人民币					
豪能汇(福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	300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在夯实现有业务和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加速拓展光环境及相关产业的结合之路，深入挖掘现有业务与智慧科技、文化旅游的紧密融合，未来将坚持“智慧+”的发展战略，聚焦发展智慧光艺、智慧文旅、智慧城域和豪能汇新能源业务，并持续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

智慧光艺方面，公司将把握夜间经济发展契机，持续巩固公司在国家盛会、国际舞台、超高层建筑、体育场馆、商业楼体、灯光演绎、公共设施、市政路桥、康健照明等照明业务的领先优势，技术引领，赋能生态光环境，持续打造国内外精品智慧光艺项目。

智慧文旅方面，在景区内通过智慧化技术，实现数据融通，形成业务综合管控的景区全域智慧管理体系，科技与文化融合，元宇宙相关技术在文旅产业上广泛应用，发展 AR 元宇宙光影秀，利用增强现实、虚拟现实和 5G 高新视频带来身临其境的沉浸感，为文旅增添看点，让人们享有沉浸式旅游互动体验，利用数字化技术和智慧化手段，赋能发展新模式，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智慧城域方面，推动数字经济发展，释放城市新动能，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边缘计算、区块链、5G、AR/VR/MR、云计算、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围绕数字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治理和服务、数字经济产业等领域，聚焦城市更新、智慧校园、智慧交通、智慧乡村、智慧园区、智慧机场等的场景应用，拓展以创新科技为先导的智慧城域业务。

HAO 平台方面，全面布局 HAO 物联网综合运营平台，深入行业打通数据孤岛，提供全流程、可视化、能闭环的数据运营网络管理平台，挖掘数据价值，实现数智融通。

豪能汇新能源方面，积极利用技术创新推动绿色低碳转型，进一步完善由换电重卡运营、电池银行、光储充一体化、锂电池梯次利用与回收及 HAO 生态大数据平台组成的综合管理服务体系，构建智慧能源产业链闭环式生态圈，助力我国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实现高质量发展需要更加绿色低碳的产业、更多贴合数字经济的技术，未来公司将依托“智慧光艺、智慧文旅、智慧城域”三大业务板块+HAO 数字孪生融合网络平台，并结合豪能汇对新能源业务的投入发展，坚持“智慧+”的发展方向，打造数字化、低碳化的业务体系，引领行业创新变革，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国家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二）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

1、加快推进总体战略布局

公司在夯实业务基础的同时，致力于加快推进“智慧+”总体战略布局，持续探索打造科技豪尔赛。为此，公司一方面将致力于推广智慧照明系统、智慧夜游运营系统和智慧管理一体化平台等项目，大力发展智慧化业务。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快研究和实现照明与物联网、人工智能、边缘计算、区块链、5G、AR、VR、MR、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深度融合，以加速智慧化转型升级，逐步将公司转型为以智慧驱动的科技创新型企业。

2、持续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切实高效的规范运作。此外，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合规培训，加强董监高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

3、技术开发与创新展

公司深信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公司依托报告期内获评的“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和“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获批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及与复旦大学、清华大学、北京交通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建立的紧密合作关系，充分发挥政、产、学、研、用、融综合优势，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深入研究跨领域应用新技术与行业创新发展方向，加速推动公司技术开发、智慧化技术融合发展和产学研成果转化，从而建立强大的技术储备，持续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4、品牌建设与市场开发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注重“豪尔赛”品牌的维护和行业知名度的提高。公司将加强市场营销活动和品牌宣传，注重在各种渠道上进行有效的推广，包括广告、数字营销等。公司将在快速推进主要区域市场业务的基础上，注重维护与客户的良好关系，提高客户满意度，持续提高经营质量，延伸营销渠道，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加强资源配置，从而扩大市场份额并增强品牌的竞争力。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

1、经济增速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经济增速和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整个行业的经营发展情况，从而对照明工程施工和设计业务的经营造成影响。因此，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波动都将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给公司发展和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照明工程行业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日趋壮大并步入跨越式发展阶段，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各类社会资本纷纷进入，行业内企业数量逐年增加，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同时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两项资质的企业之一，在经营业绩、业务水平、市场品牌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随着今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行业管理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竞争将更为激烈，优胜劣汰的局面也将更加突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及稳步提升。

3、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人工成本的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大幅上涨，将会对公司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影响，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4、应收账款回款滞后和坏账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质量较好，但仍存在部分业主或总承包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付款的情形，从而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回款滞后的风险；另外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合理估计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亦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和管理制度，但如果个别客户因经营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足额收回应收账款甚至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新能源业务整合的风险

豪能汇新能源公司专注换电重卡运营，未来在该领域仍需要投入资金进行新能源重卡换电站的建设、开展电池租赁业务、建设人才队伍，但由于新能源换电重卡业务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和专业性，若国家在该领域的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公司开展的新能源业务可能面临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促进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具体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并保障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北京证监局组织的培训，提升业务知识和履职能力。公司独立董事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定期报告、对外投资、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事项，为公司的经营发展作出各项决策。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对相关事项提出意见，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终目标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公司信息，使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公司及时回复投资者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提出的问题，同时设立投资者电话专线、传真、邮箱等多种渠道，建立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关系，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诚信对待合作伙伴，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注重规范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系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未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已具备与业务发展有关的研发、办公、施工与设计的系统与配套设施、人员，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材料采购和设计、施工、产品销售能力。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界定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资产质押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完整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4.31%	2022 年 05 月 11 日	2022 年 05 月 1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5.91%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戴宝林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35,128,385	0	0	0	35,128,385	
贺洪朝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0	0	0	0	0	
侯春辉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8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0	0	0	0	0	
闻国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8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0	0	0	0	0	
戴聪棋	董事	现任	男	34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1,359,458	0	0	0	1,359,458	
刘 姝	董事	现任	女	44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0	0	0	0	0	
张善端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0	0	0	0	0	
傅 穹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0	0	0	0	0	
许 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0	0	0	0	0	
林境波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7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0	0	0	0	0	
刘 强	监事	现任	男	45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0	0	0	0	0	
周立圆	监事	现任	女	37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0	0	0	0	0	
刘墩煌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0	0	0	0	0	
张俊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0	0	0	0	0	

包 瑞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	0	0	0	0	0	
付恩平	董事	离任	男	42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0	0	0	0	0	
梁荣庆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9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0	0	0	0	0	
马更新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49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36,487, 843	0	0	0	36,487, 843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付恩平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任期满离任
梁荣庆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任期满离任
马更新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任期满离任
侯春辉	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任期满离任
刘 姝	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董事会换届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闻国平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戴宝林，男，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一级注册照明设计师。2000 年 6 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杭州龙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8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照明学会常务理事；2009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照明学会副理事长；2013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照明学会室外照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照明学会照明设计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2021 年 2 月至今，任城市与文旅照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21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照明学会照明工程技术专委会副主任，兼任照明系统建设运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贺洪朝，男，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硕士研究生。2007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公司业务员、施工员、项目经理、工程中心副经理、经理等职务；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侯春辉，男，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硕士研究生。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历任福建欧德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08 年 3 月起，历任公司销售员、营销中心副经理、昆明分公司负责人、重庆分公司负责人、重庆豪尔赛执行董事兼经理、天津分公司负责人、天津豪尔赛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闻国平，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税务师。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1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北京科瑞易联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云柏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虹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

月至股份公司设立前，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戴聪棋，男，198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师、项目助理；2016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助理、采购员、采购中心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智慧城域事业部总经理。

刘姝，女，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化学检验室主任；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公司技术总监；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技术专家；2021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企业导师；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22 年 9 月至今，代表国际电工委员会照明技术委员会 IEC/TC34 担任 IEC/TC65 信息安全联络员；2022 年 10 月至今，任豪尔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导师；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张善端，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3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复旦大学光源与照明工程系讲师、副教授、系主任、研究员；2021 年 1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信息学院光源与照明工程系主任，复旦大学电光源研究所所长；2022 年 9 月至今，任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傅穹，男，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06 年至今，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公司治理与融资中心主任；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2019 年 5 月至今，任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吉林省盛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汎好丽友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许峰，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2008 年 2 月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任合伙人；2016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在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林境波，男，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重庆豪尔赛业务员、重庆分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分公司负责人；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重庆豪尔赛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强，男，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中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阿特金斯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电气工程师；2010 年 1 月至今，历任豪尔赛电气工程师、预结算中心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周立圆，女，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照明设计师、国际注册舞美设计师。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北京城市景观研究院景观设计师；201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主案设计师；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智慧文旅事业部产品创新中心总监；曾被中国照明学会评为“先锋设计师”称号，曾多次荣获中国照明学会“照明工程设计奖”。

3、高级管理人员

刘墩煌，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公司技术工程师、销售员、采购中心经理；2009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上海豪尔赛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豪尔赛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2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张俊峰，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北京宝维智能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 年 12 月起，任公司营销中心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包瑞，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湖北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北京昊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曾参与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照明行业国家标准《LED 夜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中投射照明文件的起草工作；曾多次荣获

中国照明学会“照明工程设计奖”，荣获“2019 年北京市设计提升计划杰出青年设计人才”。2012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电气部经理、技术中心副经理、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戴宝林	高好投资、龙玺投资	普通合伙人	2016 年 06 月 25 日		否
刘墩煌	高好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6 年 06 月 25 日		否
侯春辉	高好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6 年 06 月 25 日		否
贺洪朝	高好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6 年 06 月 25 日		否
闻国平	高好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6 年 06 月 25 日		否
林境波	高好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6 年 06 月 25 日		否
包瑞	高好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6 年 06 月 25 日		否
张俊峰	高好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6 年 06 月 25 日		否
刘强	高好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6 年 06 月 25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高好投资、龙玺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戴宝林	中国照明学会	常务理事、委员会副主任	2016 年 09 月 20 日		否
	北京照明学会	副理事长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否
刘姝	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TC34/TC65 信息安全联络官	2022 年 09 月 16 日		否
傅穹	吉林大学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公司治理与融资中心主任	2006 年 01 月 01 日		是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6 月 29 日	2025 年 06 月 28 日	是
	吉林省盛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01 日		是
	汎好丽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4 月 01 日		是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01 日		是
张善端	复旦大学	信息学院光源与照明工程系主任、电光源研究所所长	2021 年 01 月 0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9 月 14 日	2023 年 06 月 29 日	是
许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08 年 02 月 01 日		是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6 月 17 日	2023 年 01 月 19 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报酬由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绩效工资部分依据公司经营业绩，确定年度的奖励原则，结合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责任目标完成情况领取。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认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领取其职务工资，同时依据公司经营业绩，确定年度的奖励原则，结合个人绩效考核情况领取绩效工资。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戴宝林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8	现任	129.52	否
贺洪朝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63.53	否
侯春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8	现任	54.72	否
闻国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8	现任	63.53	否
戴聪棋	董事	男	34	现任	63.53	否
刘 姝	董事	女	44	现任	1.34	否
张善端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否
傅 穹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否
许 峰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9.00	否
林境波	监事会主席	男	37	现任	45.21	否
刘 强	监事	男	45	现任	29.91	否
周立圆	监事	女	37	现任	27.89	否
刘墩煌	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37.13	否
张俊峰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49.52	否
包 瑞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45.87	否
付恩平	董事	男	42	离任		否
梁荣庆	独立董事	男	69	离任	9.00	否
马更新	独立董事	女	49	离任	9.00	否
合计	--	--	--	--	638.70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01 月 04 日	2022 年 01 月 0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13 日	2022 年 04 月 1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0 日	2022 年 04 月 2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5 日	2022 年 08 月 2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

			号：2022-0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02 日	2022 年 12 月 03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戴宝林	8	6	2	0	0	否	2
贺洪朝	8	5	3	0	0	否	2
侯春辉	8	2	6	0	0	否	2
闻国平	8	7	1	0	0	否	2
戴聪棋	8	7	1	0	0	否	2
付恩平	7	0	7	0	0	否	1
刘 姝	1	0	1	0	0	否	1
梁荣庆	7	0	7	0	0	否	1
马更新	7	0	7	0	0	否	1
张善端	1	0	1	0	0	否	1
傅 穹	1	0	1	0	0	否	1
许 峰	8	0	8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诸多的宝贵建议，公司均认真听取并采纳，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许峰、梁荣庆、侯春辉	6	2022年02月25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许峰、梁荣庆、侯春辉	6	2022年04月12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与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许峰、梁荣庆、侯春辉	6	2022年04月19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许峰、梁荣庆、侯春辉	6	2022年08月24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与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许峰、梁荣庆、侯春辉	6	2022年10月25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	不适用	

员会	侯春辉			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与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许峰、 梁荣庆、 侯春辉	6	2022 年 12 月 02 日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第二届 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戴聪棋、 许峰、 马更新	1	2022 年 12 月 02 日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戴宝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贺洪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侯春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闻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戴聪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刘姝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张善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傅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许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人》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戴宝林、许峰、梁荣庆	2	2022年04月12日	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戴宝林、许峰、梁荣庆	2	2022年12月02日	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戴宝林、梁荣庆、马更新	2	2022年01月04日	审议《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2022年第一次会议）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戴宝林、梁荣庆、马更新	2	2022年12月15日	审议《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2022年第二次会议）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2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9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9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38
销售人员	106
技术人员	170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45
其他人员	19
合计	49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25
本科	212
大专	166
大专以下	88
合计	494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员工提供稳定而有竞争力的薪酬，员工按岗定薪与绩效考核相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3、培训计划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根据自身情况，经过需求调查及往年的培训结果反馈，编制各部门年度培训计划，并报人力资源部备案，人力资源部每年根据需求制定相关岗位人员的年度培训计划，报公司批准后执行。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无调整。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健全治理机制、建立有效的治理结构，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 B.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反映对重大错报的纠正； C.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E.有关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有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p> <p>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A.在下列领域的控制存在缺陷，经综合分析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可靠，判定为重要缺陷： （A）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 （B）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控制； （C）对财务报告流程与相关信息系统的内控。 B.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缺陷，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C.有关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有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 A.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严重缺失； B.管理层不胜任、不作为，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C.企业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D.企业重大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不合规； E.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岗位人员非正常流失严重； F.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或资本市场定价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G.有关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 H.企业重要信息泄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权，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造成重大损失。</p> <p>重要缺陷： A.对重要业务的管理制度或授权控制存在缺陷； B.企业经营管理流程存在明显不符合经济效益情形； C.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或资本市场定价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D.有关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 E.企业重要信息泄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权，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并未造成重大损失。</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一、重大缺陷：影响收入、成本费用错报漏报的缺陷占营业收入总额比率大于或等于 1%。 二、重要缺陷：影响收入、成本费用错报漏报的缺陷占营业收入总额比率大于或等于 0.5%，小于 1%。 三、一般缺陷：影响收入、成本费用错报漏报的缺陷占营业收入总额比率小于 0.5%。</p>	<p>重大缺陷： A.造成公司直接或潜在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 B.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C.连续 3 年及以上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p> <p>重要缺陷： A.造成公司直接或潜在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 200 万元且小于 500 万元； B.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C.连续 2 年及以上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p> <p>一般缺陷： A.造成公司直接或潜在经济损失小于 200 万元； B.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p>

		面影响； C.未按年度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豪尔赛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相关部署，2022 年公司组织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工作，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自查前：深入学习领会专项行动精神，明确自查工作要求，为自查工作做好事前准备。

自查中：对照自查清单，对涉及的问题逐一进行认真自查，并就部分问题逐一与相关对象进行确认、核实。

自查后：自查工作完成后，对自查工作进行总结，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清单》进行确认并签名。

本次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工作，未发现公司有重大整改问题。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环境管理与保护体系，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品、废料、噪声等进行了有效的预防和治理。报告期内，未出现因污染环境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质量，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现场调研、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是加强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关键环节，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目标导向，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公司积极履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社会责任，不仅于 2012 年在复旦大学设立“复旦大学·豪尔赛奖教金、奖学金”，还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这不仅为产业的创新和发展提供了人才支撑，还加速了理论成果向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的积极转化。

公司持续遵循良好沟通，精诚合作的原则，积极构建与客户、供应商、合作方的和谐关系，与客户、供应商、合作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各方权益都得到保护、实现互惠共赢。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致力培育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	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2)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戴宝林、董事戴聪棋承诺：在任职期间（于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9 年 09 月 2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部分已履行完毕，其余正常履行
	员工持股平台高好投资、龙玺投资	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019 年 09 月 2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部分已履行完毕，其余正常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	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戴聪棋之减持意向如下：①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②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③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	2019 年 09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④减持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⑤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⑥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⑦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2）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除外）：①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且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本人及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条第①项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④计算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的减持比例时，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3）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①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4）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高好投资	减持意向的承诺	<p>（1）①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②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③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④减持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⑤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⑥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⑦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p>	2019 年 09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2) 若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除外）：①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且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若本单位在协议转让后不再是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本单位及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条第①项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④计算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的减持比例时，本单位与本单位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3）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①发行人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②本单位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4）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高荣荣、前海宏升	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若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除外）：①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且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若本人/本单位在协议转让后不再是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本人/本单位及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条第①项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④计算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的减持比例时，本人/本单位与本人/本单位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2）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①发行人或者本人/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②本人/本单位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3）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发行人因涉嫌欺</p>	2019 年 09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本人/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自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2）股票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p> <p>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减资程序。4、实施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1）启动条件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p>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2019 年 09 月 2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p>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达到或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5、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30%。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p>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	股份回购的承诺		<p>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依法以市场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将代为履行上述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p>	2019 年 09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p>公司承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公司承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p>	2019 年 09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梅、戴聪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p>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承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承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承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效益是否能在短期内充分体现，则会影响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形成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将履行以下措施：1、加强募集资金运营管理，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LED 照明研发和测试中心、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和展示中心、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对于上述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拟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并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能产生最大效益回报股东。2、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3、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否则将依法承担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赔偿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p>	2019 年 09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报告期，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2、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报告期，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报告期，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年相比，合并范围内新增加公司 3 户，减少 0 户。增加的公司具体为北京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豪能汇（福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康会云、陈彤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戴宝林	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19 层 2207、2208、2209、2210、2211、2213、2215、2216	办公	1,059.14	2021.01.01-2023.12.31
2	戴宝林	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19 层 2212	办公	80.68	2021.01.01-2023.12.31
3	北京德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3 层 301	办公	295.44	2020.10.15-2023.10.14
4	北京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1-414 房间、5 层 501-525 号房间	办公	4,722.09	2021.08.01-2029.07.31
5	天津东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辛口工业园泰华路 36 号	仓储	300	2021.01.01-2022.12.31

6	武汉市黄陂区鹤峰家具厂	公司	武汉市黄陂区三里街白水湖村	仓储	830	2021.01.05-2023.01.04
7	上海合金材料总厂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5 号 25 幢 1604、1605 室	办公	585.5	2020.06.16-2023.06.15
8	文希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2 号 1 幢 17-7、17-8、17-9	办公	415.75	2019.03.20-2024.03.19
9	文希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2 号 1 幢 17-10#	办公	161.55	2021.06.20-2024.03.19
10	邹用尚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镇山洞村柏果树组 11 号	仓储	260	2021.04.21-2024.04.20
11	张汉芳、张文宇	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岳家嘴普提金国际金融中心 903 室、904 室、905 室	办公	521.47	2021.02.07-2024.02.06
12	深圳市大汉王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博今商务广场大厦（工业区）B 栋 20 层 2005、2006 号	办公	612.11	2019.11.18-2024.11.17
合计					9,843.73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24,850	16,391.54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8,200	0	0	0
合计		163,050	16,391.54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披露网站
1	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2022-002	2022 年 1 月 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2022-004	2022 年 3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2-010	2022 年 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2-016	2022 年 4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2-025	2022 年 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2-031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2-040	2022 年 12 月 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	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2022-051	2022 年 12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2022-057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365,400	54.11%				-53,999,518	-53,999,518	2,7365,882	18.2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1,365,400	54.11%				-53,999,518	-53,999,518	27,365,882	18.2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749,172	6.48%				-9,749,172	-9,749,172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1,616,228	47.63%				-44,250,346	-44,250,346	27,365,882	18.2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994,530	45.89%				53,999,518	53,999,518	122,994,048	81.80%
1、人民币普通股	68,994,530	45.89%				53,999,518	53,999,518	122,994,048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0,359,930	100.00%						150,359,93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0 月，因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锁定期届满，经公司申请，全年解除限售股份合计为 81,365,400 股，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市流通，此部分股份由有限售条件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同时，因戴宝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聪棋先生为公司董事，二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二人所持的公司股份数合计 27,365,882 股作为董监高锁定股进行限售。

基于前述，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由 81,365,400 股变更为 27,365,882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由 68,994,530 股变更为 122,994,048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戴宝林	35,128,385	26,346,289	35,128,385	26,346,289	首发前限售股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董监高锁定股
刘清梅	35,128,385		35,128,385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1,772		8,591,772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戴聪棋	1,359,458	1,019,593	1,359,458	1,019,593	首发前限售股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董监高锁定股
杭州龙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7,400		1,157,4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合计	81,365,400	27,365,882	81,365,400	27,365,88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戴宝林	境内自然人	23.36%	35,128,385		26,346,289	8,782,096		
刘清梅	境内自然人	23.36%	35,128,385			35,128,385		
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1%	8,591,772			8,591,772		
高荣荣	境内自然人	3.85%	5,790,000			5,79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1,752,200			1,752,200		
戴聪棋	境内自然人	0.90%	1,359,458		1,019,593	339,86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257,700			1,257,700		
李斯和	境内自然人	0.83%	1,253,000			1,253,000		
李志谦	境内自然人	0.78%	1,168,500			1,168,500		
杭州龙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157,400			1,157,4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戴宝林先生与刘清梅女士为夫妻关系，戴聪棋先生为戴宝林与刘清梅之子，上述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高好投资、龙玺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戴宝林先生分别为高好投资、龙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清梅女士分别为高好投资、龙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清梅	35,128,385	人民币普通股	35,128,385
戴宝林	8,782,096	人民币普通股	8,782,096
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1,772	人民币普通股	8,591,772
高荣荣	5,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9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2,2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7,700
李斯和	1,2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3,000
李志谦	1,16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8,500
杭州龙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7,400
胡银桃	1,0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3,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戴宝林先生与刘清梅女士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高好投资、龙玺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戴宝林先生分别为高好投资、龙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清梅女士分别为高好投资、龙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的前 9 名亦系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范围；前十大股东之一戴聪棋先生为戴宝林与刘清梅之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除前述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戴宝林	中国	否
刘清梅	中国	否
戴聪棋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戴宝林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豪尔赛科技董事长。 刘清梅女士，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 戴聪棋先生，公司董事、智慧城域公司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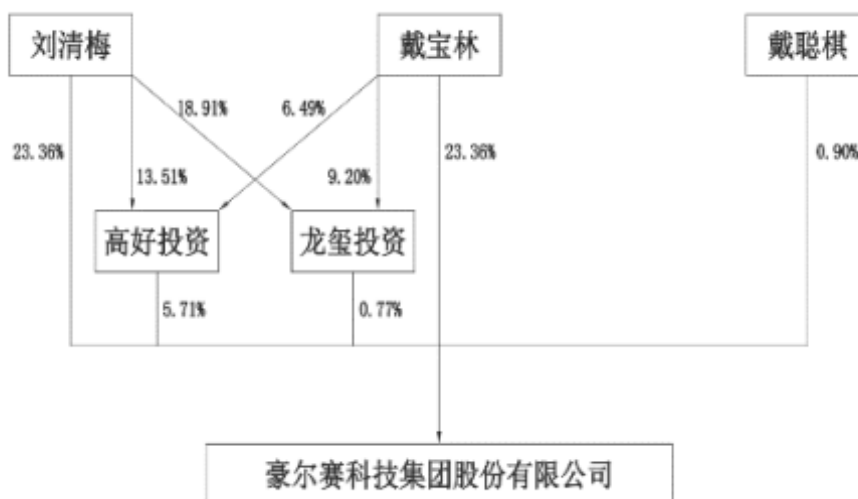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戴宝林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豪尔赛科技董事长。 刘清梅女士，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 戴聪棋先生，公司董事、智慧城域公司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3]00225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康会云、陈彤

审计报告正文

大华审字[2023]002253 号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尔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豪尔赛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豪尔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2.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

(一) 收入确认事项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二）所述，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照明工程施工和照明工程设计收入，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工程建造服务在合同期内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工程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涉及管理层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包括对履约进度、交付范围、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剩余工程成本和合同风险的估计，此外由于情况的改变，合同预计总成本及合同预计总收入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由于照明工程施工收入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评价和测试公司核算建造合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及履约进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主要外部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建造合同、付款申请表、工程量变更签证、履约进度确认表、竣工验收单和审计结算资料，结合主要合同条款，以验证预计合同总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进一步验证合同收入确认额的准确性；
- (3) 检查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发票、到货单、入库单、出库单和劳务成本计算清单等，以验证已发生合同成本的准确性；
- (4) 对合同成本进行截止性测试程序，确认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5) 评价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合同总成本时所采用的判断和估计，同时我们根据已发生成本和预计合同总成本重新计算履约进度，复核合同台账，验证按履约进度确认的合同收入的准确性；
- (6) 对重大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并选取样本对工程项目进行函证，向甲方获取工程的形象进度，以验证履约进度的准确性；
- (7) 对重大合同项目以及异常项目的毛利率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得出审计结论，公司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及披露是合理的。

(二)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 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减值”所示，公司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管理层考虑所有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和测试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参考历史审计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复核管理层划分的组合以及对不同组合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并选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组合分类的准确性，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

(3) 检查应收账款和历史还款记录，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收情况的预测；

(4) 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并执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函证程序和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5) 我们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独立测试其回收性。我们评估相关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得出审计结论，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豪尔赛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豪尔赛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豪尔赛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豪尔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豪尔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豪尔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豪尔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豪尔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豪尔赛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康会云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彤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341,914.23	607,584,432.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915,401.16	218,446,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12,193.05	4,662,401.78
应收账款	427,476,080.93	336,730,368.16
应收款项融资	273,000.00	
预付款项	12,275,075.31	18,842,010.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043,438.20	13,202,800.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2,988,463.60	31,925,881.24
合同资产	643,564,541.81	800,810,647.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917,265.75	59,379,503.19
流动资产合计	1,729,207,374.04	2,091,584,045.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2,500,000.00	92,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325,466.21	16,665,998.0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233,935.15	57,089,274.88
无形资产	948,560.88	963,627.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541,207.69	14,329,35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97,390.48	35,348,64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0,434.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046,560.41	219,217,334.69
资产总计	2,116,253,934.45	2,310,801,380.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1,925,515.03	204,023,643.78
应付账款	185,358,952.37	174,362,628.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0,683,203.61	113,149,273.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526,632.29	22,884,177.36
应交税费	1,619,877.06	1,667,767.39
其他应付款	2,226,888.59	2,503,723.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47,962.91	10,365,618.55
其他流动负债	65,314,690.60	63,095,361.83
流动负债合计	566,403,722.46	592,052,195.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026,218.48	46,474,567.7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30,481.94	6,940,154.1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56,700.42	53,414,721.92
负债合计	606,960,422.88	645,466,917.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359,930.00	150,359,9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6,906,185.18	1,026,906,185.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472,366.88	52,472,366.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9,555,029.51	435,595,98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9,293,511.57	1,665,334,463.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9,293,511.57	1,665,334,46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6,253,934.45	2,310,801,380.36

法定代表人：戴宝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越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304,583.07	606,549,619.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915,401.16	218,446,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12,193.05	4,646,779.68
应收账款	424,826,065.52	337,845,310.56
应收款项融资	273,000.00	
预付款项	12,003,310.88	18,842,010.42
其他应收款	18,352,768.10	22,347,500.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1,772,655.86	31,925,881.24
合同资产	643,564,541.81	800,967,936.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911,395.62	59,279,010.46

流动资产合计	1,718,335,915.07	2,100,850,048.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100,000.00	6,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2,500,000.00	92,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318,488.51	16,656,756.1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233,935.15	57,089,274.88
无形资产	948,560.88	963,627.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541,207.69	14,329,35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501,308.80	35,348,64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0,434.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143,501.03	225,308,092.81
资产总计	2,147,479,416.10	2,326,158,141.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1,925,515.03	204,023,643.78
应付账款	191,296,436.44	180,818,751.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9,770,505.97	112,679,054.20
应付职工薪酬	18,246,249.16	21,990,967.00
应交税费	787,041.84	763,502.78
其他应付款	14,163,603.04	4,909,273.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47,962.91	10,365,618.55
其他流动负债	64,816,800.83	63,081,255.24
流动负债合计	580,754,115.22	598,632,066.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026,218.48	46,474,567.7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30,481.94	6,940,154.1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56,700.42	53,414,721.92
负债合计	621,310,815.64	652,046,788.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359,930.00	150,359,9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6,906,185.18	1,026,906,185.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472,366.88	52,472,366.88
未分配利润	296,430,118.40	444,372,870.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6,168,600.46	1,674,111,352.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7,479,416.10	2,326,158,141.1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7,019,557.85	787,943,077.98
其中：营业收入	407,019,557.85	787,943,077.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3,819,499.34	738,681,515.52
其中：营业成本	331,213,212.26	540,366,995.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59,451.52	2,105,356.19
销售费用	51,265,191.18	58,277,017.26

管理费用	84,478,735.94	87,309,807.07
研发费用	42,913,257.94	49,638,439.60
财务费用	1,989,650.50	983,900.3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905,596.55	2,637,161.83
加：其他收益	335,286.65	1,719,070.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37,376.51	25,525,003.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4,598.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655,547.85	-52,117,594.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80,931.85	-11,931,877.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201.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348,356.87	12,504,365.7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00	450,1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948,356.87	12,054,265.70
减：所得税费用	-32,907,405.44	-1,235,585.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040,951.43	13,289,851.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040,951.43	13,289,851.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040,951.43	13,289,851.16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040,951.43	13,289,85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040,951.43	13,289,851.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04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04	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戴宝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越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3,715,846.76	787,938,882.26
减：营业成本	330,034,165.76	540,366,995.05
税金及附加	1,941,920.25	2,105,182.93
销售费用	48,261,902.22	58,127,827.69
管理费用	82,652,153.48	86,907,458.20
研发费用	35,901,881.87	48,769,661.25
财务费用	1,990,285.85	982,874.8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902,747.31	2,635,725.85
加：其他收益	334,286.57	1,714,197.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37,376.51	25,525,003.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4,598.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137,789.47	-52,117,594.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38,220.48	-11,931,877.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084.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255,408.38	13,916,696.8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00	450,1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855,408.38	13,466,596.88
减：所得税费用	-31,912,656.03	-1,235,585.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942,752.35	14,702,182.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942,752.35	14,702,182.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942,752.35	14,702,182.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8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8	0.10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6,405,806.21	766,899,761.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2,174.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467.42	4,342,92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528,447.72	771,242,683.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597,367.90	505,624,186.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142,751.61	106,026,85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26,045.64	29,752,498.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55,182.63	63,424,35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421,347.78	704,827,89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92,900.06	66,414,791.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1,946,000.00	2,132,05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37,376.51	25,525,003.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9,183,376.51	2,157,739,803.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04,652.88	18,526,991.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8,500,000.00	2,16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5,904,652.88	2,184,526,99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21,276.37	-26,787,187.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10,797.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9,527.82	9,910,39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69,527.82	14,421,19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9,527.82	-14,421,19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183,704.25	25,206,407.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294,479.31	524,088,071.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110,775.06	549,294,479.3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4,529,837.07	766,895,565.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2,072.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56,618.10	4,329,50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648,527.56	771,225,07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659,067.90	507,235,101.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547,886.61	105,615,29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98,757.37	29,706,96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04,733.96	62,871,32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610,445.84	705,428,68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61,918.28	65,796,38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1,946,000.00	2,132,05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37,376.51	25,525,003.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9,183,376.51	2,157,739,803.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04,652.88	18,526,991.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8,500,000.00	2,16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2,904,652.88	2,184,526,99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21,276.37	-26,787,187.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10,797.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9,527.82	9,910,39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69,527.82	14,421,19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9,527.82	-14,421,19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252,722.47	24,587,997.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259,666.37	523,671,668.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006,943.90	548,259,666.3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2,472,366.88			435,595,980.94		1,665,334,463.00		1,665,334,46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2,472,366.88			435,595,980.94		1,665,334,463.00		1,665,334,463.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040,951.43		-156,040,951.43		-156,040,951.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040,951.43		-156,040,951.43		-156,040,951.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2,472,366.88		279,555,029.51		1,509,293,511.57		1,509,293,511.5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1,002,148.65		428,287,145.91		1,656,555,409.74		1,656,555,40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1,002,148.65		428,287,145.91		1,656,555,409.74		1,656,555,409.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0,218.23			7,308,835.03			8,779,053.26			8,779,053.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89,851.16			13,289,851.16			13,289,851.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70,218.23			-5,981,016.13			-4,510,797.90			-4,510,797.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70,218.23			-1,470,218.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10,797.90			-4,510,797.90			-4,510,797.9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2,472,366.88	435,595,980.94	1,665,334,463.00			1,665,334,463.0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2,472,366.88	444,372,870.75		1,674,111,35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2,472,366.88	444,372,870.75		1,674,111,352.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942,752.35		-147,942,752.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942,752.35		-147,942,752.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2,472,366.88	296,430,118.40	1,526,168,600.4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1,002,148.65	435,651,704.54		1,663,919,96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1,002,148.65	435,651,704.54		1,663,919,968.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0,218.23	8,721,166.21		10,191,384.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02,182.34		14,702,182.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70,218.23	-5,981,016.13		-4,510,797.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70,218.23	-1,470,218.2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4,510,797.90		-4,510,797.90

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2,472,366.88	444,372,870.75		1,674,111,352.81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7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由戴宝林、刘清梅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23950093X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5,035.993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5,035.993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902 室，总部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1 号楼 4、5 层，实际控制人为戴宝林、刘清梅夫妇及二人之子戴聪棋。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工业生产活动咨询；交通运输咨询；邮政、通信咨询；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销售五金交电（不含实体店经营）、日用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综合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灯具、装饰物品批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数字内容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城市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大数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气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属于建筑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研发、照明产品销售。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9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3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照明工程企业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16、合同资产”、“33、收入确认方法”等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

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A.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C.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D.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E.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相同承诺机构性质的应收票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全部应收客户交易款项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应收股利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利息	
应收保证金	
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备用金	
应收其他款项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

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17、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20、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5、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专利使用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4-10	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专利使用权	5年	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7、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按合同约定的租赁期	

28、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0、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

-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 2) 期权的有效期；
-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照明工程施工收入；
- （2）照明工程设计收入；
- （3）其他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对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照明工程施工及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成本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2)对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般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具体为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按照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34、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A.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B.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C.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A.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四）和（三十）。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A.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c.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a.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b.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c.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B.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7、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3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该解释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 2、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2021年12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企业不再将试运行销售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规定企业在计量亏损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涉及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其中①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也可以选择自发布年度起施行，②、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前述①规定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②、③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00%、15%、2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5%、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00%
北京豪尔赛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0%
北京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北京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上海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豪能汇（福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豪尔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HES TECHNOLOGY L.L）	0.00%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216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个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优惠政策，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等规定，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豪尔赛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豪能汇（福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所得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08.29
银行存款	275,110,775.06	549,293,471.02
其他货币资金	52,231,139.17	58,289,953.45
合计	327,341,914.23	607,584,432.76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52,231,139.17	58,276,643.53

其他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273,464.68	54,703,285.16
保函保证金	15,739,780.04	2,361,544.2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17,894.45	1,211,814.08
合计	52,231,139.17	58,276,643.5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915,401.16	218,446,000.00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163,915,401.16	218,446,000.00
合计	163,915,401.16	218,446,000.0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300,000.00	1,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4,112,193.05	3,662,401.78
合计	13,412,193.05	4,662,401.78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229,466.88	31.27%	2,229,466.8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849,892.73	100.00%	437,699.68	3.16%	13,412,193.05	4,901,265.13	68.73%	238,863.35	4.87%	4,662,401.78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4,549,892.73	32.85%	437,699.68	9.62%	4,112,193.05	3,901,265.13	79.60%	238,863.35	6.12%	3,662,401.78
银行承兑汇票	9,300,000.00	67.15%			9,300,000.00	1,000,000.00	20.40%			1,000,000.00
合计	13,849,892.73	100.00%	437,699.68	3.16%	13,412,193.05	7,130,730.26	100.00%	2,468,333.70	34.62%	4,662,401.78

	92.73		68		93.05	2.01		0.23		1.78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4,549,892.73	437,699.68	9.62%
银行承兑汇票	9,300,000.00		
合计	13,849,892.73	437,699.6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票据。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229,466.88			2,229,466.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38,863.35	198,836.33				437,699.68
合计	2,468,330.23	198,836.33		2,229,466.88		437,699.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	8,8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8,800,000.0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6,866,130.79
合计	6,866,130.79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核销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05,636.41	3.37%	23,005,636.41	100.00%		19,309,390.65	3.77%	19,309,390.6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0,194,085.52	96.63%	232,718,004.59	35.25%	427,476,080.93	492,670,936.99	96.23%	155,940,568.83	31.65%	336,730,368.16
其中：										
账龄组合	660,194,085.52	100.00%	232,718,004.59	35.25%	427,476,080.93	492,670,936.99	100.00%	155,940,568.83	31.65%	336,730,368.16
合计	683,199,721.93	100.00%	255,723,641.00	37.43%	427,476,080.93	511,980,327.64	100.00%	175,249,959.48	34.23%	336,730,368.1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7,726,653.50	7,726,653.5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2	3,156,410.18	3,156,410.18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	3,130,889.77	3,130,889.77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4	2,812,231.16	2,812,231.16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5	1,441,636.38	1,441,636.38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6	1,430,250.53	1,430,250.53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7	1,274,546.28	1,274,546.28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8	1,177,178.46	1,177,178.46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9	314,926.67	314,926.67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0	191,000.00	191,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1	178,342.32	178,342.32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2	111,571.16	111,571.16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3	60,000.00	6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计	23,005,636.41	23,005,636.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60,194,085.52	232,718,004.59	35.25%
合计	660,194,085.52	232,718,004.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89,588,530.68
1 至 2 年	89,222,099.94
2 至 3 年	108,208,151.40
3 年以上	196,180,939.91
3 至 4 年	120,085,323.91
4 至 5 年	29,524,431.57
5 年以上	46,571,184.43
合计	683,199,721.9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09,390.65	3,696,245.76				23,005,636.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940,568.83	76,777,435.76				232,718,004.59
合计	175,249,959.48	80,473,681.52				255,723,641.00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不存在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4	98,773,033.63	14.46%	19,772,814.30
单位 15	86,198,117.36	12.62%	39,559,039.15
单位 16	69,924,583.05	10.23%	15,732,876.76
单位 17	42,304,115.14	6.19%	15,886,507.71
单位 18	27,895,214.36	4.08%	7,274,016.57
合计	325,095,063.54	47.58%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本期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保理	2,263,264.83	-81,477.54
合计		2,263,264.83	-81,477.54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73,000.00	
合计	273,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273,000.00		273,000.00	
合计			273,000.00		273,000.00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275,075.31	100.00%	18,842,010.42	100.00%
合计	12,275,075.31		18,842,010.4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单位 19	1,870,165.86	15.24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
单位 20	1,123,484.17	9.15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
单位 21	845,763.15	6.89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
单位 22	843,982.28	6.88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
单位 23	659,663.71	5.37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
合计	5,343,059.17	43.53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043,438.20	13,202,800.64
合计	10,043,438.20	13,202,800.6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3,339,309.09	17,236,424.04
其他	593,874.89	643,625.50
合计	13,933,183.98	17,880,049.5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73,048.90		1,004,200.00	4,677,248.90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45,003.12		-42,500.00	-787,503.1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28,045.78		961,700.00	3,889,745.7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005,122.27
1 至 2 年	5,777,328.14
2 至 3 年	684,065.34
3 年以上	3,466,668.23
3 至 4 年	1,110,570.05
4 至 5 年	733,440.00
5 年以上	1,622,658.18
合计	13,933,183.9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4,200.00	-42,500.00				961,7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73,048.90	-745,003.12				2,928,045.78
合计	4,677,248.90	-787,503.12				3,889,745.7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坏账准备期末余
------	-------	------	----	----------------	---------

				比例	额
单位 39	押金保证金	6,865,941.42	1-2 年	49.28%	332,087.47
单位 40	押金保证金	1,630,148.00	1-2 年	11.70%	292,857.16
单位 41	押金保证金	955,000.00	1-2 年	6.85%	174,615.00
单位 42	押金保证金	780,628.69	1 年以内	5.60%	45,276.46
单位 43	押金保证金	501,500.00	3-4 年	3.60%	161,887.00
合计		10,733,218.11		77.03%	1,006,723.0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968,699.08		60,968,699.08	30,948,751.21		30,948,751.21
合同履约成本	12,019,764.52		12,019,764.52	977,130.03		977,130.03
合计	72,988,463.60		72,988,463.60	31,925,881.24		31,925,881.2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当前合同	977,130.03	11,215,807.74	173,173.25		12,019,764.52
其中：1.设计合同	977,130.03		173,173.25		803,956.78
2.工程合同		11,215,807.74			11,215,807.74
小计	977,130.03	11,215,807.74	173,173.25		12,019,764.52
减：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履行成本					
合计	977,130.03	11,215,807.74	173,173.25		12,019,764.52

9、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20,171,636.83	76,607,095.02	643,564,541.81	857,036,810.65	56,226,163.17	800,810,647.48
合计	720,171,636.83	76,607,095.02	643,564,541.81	857,036,810.65	56,226,163.17	800,810,647.48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380,931.85			
合计	20,380,931.85			——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56,698,299.11	58,637,134.09
预缴城建税	756.92	
预缴教育费附加	504.61	
预缴地方教育附加	1,766.17	
待摊租金	186,419.08	607,542.13
预缴所得税	1,029,519.86	134,826.97
合计	57,917,265.75	59,379,503.19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基金投资	242,500,000.00	92,500,000.00
合计	242,500,000.00	92,500,000.00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325,466.21	16,665,998.04
合计	16,325,466.21	16,665,998.0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911,362.00	6,607,698.65	7,281,986.62	30,801,047.27
2.本期增加金额		220,000.00	2,433,492.78	2,653,492.78
(1) 购置		220,000.00	2,433,492.78	2,653,492.7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5,819.00	15,819.00
(1) 处置或报废			15,819.00	15,819.00
4.期末余额	16,911,362.00	6,827,698.65	9,699,660.40	33,438,721.0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204,906.83	2,656,201.28	4,273,941.12	14,135,049.23
2.本期增加金额	803,289.78	1,017,705.46	1,173,029.37	2,994,024.61
(1) 计提	803,289.78	1,017,705.46	1,173,029.37	2,994,024.61
3.本期减少金额			15,819.00	15,819.00
(1) 处置或报废			15,819.00	15,819.00
4.期末余额	8,008,196.61	3,673,906.74	5,431,151.49	17,113,254.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903,165.39	3,153,791.91	4,268,508.91	16,325,466.21
2.期初账面价值	9,706,455.17	3,951,497.37	3,008,045.50	16,665,998.0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 固定资产清理

无

其他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3、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5,554,664.21	65,554,664.21
2.本期增加金额	1,492,695.18	1,492,695.18
租赁	1,492,695.18	1,492,695.1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7,047,359.39	67,047,359.3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465,389.33	8,465,389.33
2.本期增加金额	12,348,034.91	12,348,034.91
(1) 计提	12,348,034.91	12,348,034.9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0,813,424.24	20,813,424.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233,935.15	46,233,935.15
2.期初账面价值	57,089,274.88	57,089,274.88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2,155.18	1,625,803.85	1,867,959.03
2.本期增加金额	39,622.64	358,407.08	398,029.72
(1) 购置	39,622.64	358,407.08	398,029.7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81,777.82	1,984,210.93	2,265,988.7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8,642.62	785,688.96	904,331.58
2.本期增加金额	51,474.71	361,621.58	413,096.29
(1) 计提	51,474.71	361,621.58	413,096.2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70,117.33	1,147,310.54	1,317,427.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1,660.49	836,900.39	948,560.88
2.期初账面价值	123,512.56	840,114.89	963,627.4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费	14,329,351.16	2,914,846.22	3,702,989.69		13,541,207.69
合计	14,329,351.16	2,914,846.22	3,702,989.69		13,541,207.69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607,095.02	11,491,064.25	56,068,874.54	8,410,331.18
可抵扣亏损	125,520,911.89	17,068,425.09		
信用减值损失	260,051,086.46	38,775,211.30	179,588,780.27	26,938,317.04
公允价值变动	1,084,598.84	162,689.84		
合计	463,263,692.21	67,497,390.48	235,657,654.81	35,348,648.22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装修材料费、拆除费				2,320,434.94		2,320,434.94
合计				2,320,434.94		2,320,434.94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1,925,515.03	204,023,643.78
合计	131,925,515.03	204,023,643.7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08,624,140.38	126,529,435.90
应付劳务款	75,303,052.60	43,790,288.37

其他	1,431,759.39	4,042,904.35
合计	185,358,952.37	174,362,628.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44	9,850,157.24	跟随工程进度款尚未到付款期
单位 45	9,132,945.13	跟随工程进度款尚未到付款期
单位 46	5,327,918.95	跟随工程进度款尚未到付款期
单位 47	3,415,119.49	跟随工程进度款尚未到付款期
单位 48	2,486,794.94	跟随工程进度款尚未到付款期
单位 49	3,242,890.21	跟随工程进度款尚未到付款期
单位 50	2,322,230.96	跟随工程进度款尚未到付款期
单位 51	2,123,889.70	跟随工程进度款尚未到付款期
合计	37,901,946.62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150,683,203.61	113,149,273.96
合计	150,683,203.61	113,149,273.96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310,520.26	109,238,866.46	112,579,884.68	18,969,502.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3,757.10	7,142,130.29	7,182,797.14	513,090.25
三、辞退福利	19,900.00	3,441,577.71	3,417,437.71	44,040.00
合计	22,884,177.36	119,822,574.46	123,180,119.53	19,526,632.2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936,495.89	91,793,576.51	95,101,454.49	18,628,617.91
2、职工福利费		10,339,255.82	10,339,255.82	
3、社会保险费	337,729.37	4,332,693.13	4,361,697.37	308,725.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1,145.55	4,235,598.38	4,265,356.68	301,387.25

工伤保险费	6,583.82	97,094.75	96,340.69	7,337.88
4、住房公积金	36,295.00	2,773,341.00	2,777,477.00	32,159.00
合计	22,310,520.26	109,238,866.46	112,579,884.68	18,969,502.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36,936.73	6,922,067.58	6,960,344.44	498,659.87
2、失业保险费	16,820.37	220,062.71	222,452.70	14,430.38
合计	553,757.10	7,142,130.29	7,182,797.14	513,090.25

其他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已于 2023 年 1 月支付，没有属于拖欠性质款项。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84,028.17	823,088.86
企业所得税	931.76	
个人所得税	846,237.85	746,252.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368.18	55,016.98
教育费附加	21,365.02	23,823.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908.51	15,547.65
其他	4,037.57	4,037.57
合计	1,619,877.06	1,667,767.39

其他说明：

主要税项适用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参见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六、税项”。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226,888.59	2,503,723.95
合计	2,226,888.59	2,503,723.95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174,239.62	1,257,702.45

预提费用	662,530.78	441,638.12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代扣代缴款	390,018.19	371,520.15
其他	100.00	32,863.23
合计	2,226,888.59	2,503,723.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1,056,603.77	根据协议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合计	1,056,603.77	

其他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747,962.91	10,365,618.55
合计	9,747,962.91	10,365,618.55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6,514,690.60	62,095,361.83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8,8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65,314,690.60	63,095,361.83

2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负债	39,026,218.48	46,474,567.79
合计	39,026,218.48	46,474,567.79

其他说明：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651,297.88 元。

2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售后维保费用	1,530,481.94	6,940,154.13	预提售后维修费用
合计	1,530,481.94	6,940,154.1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照明工程施工项目质保期内由公司免费进行售后维保所产生的费用进行预提，计入“预计负债---售后维保费用”。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0,359,930.00						150,359,930.00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5,876,250.39			1,005,876,250.39
其他资本公积	21,029,934.79			21,029,934.79
合计	1,026,906,185.18			1,026,906,185.18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2,472,366.88			52,472,366.88
合计	52,472,366.88			52,472,366.88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5,595,980.94	428,287,145.9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5,595,980.94	428,287,145.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040,951.43	13,289,851.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70,218.23
应付普通股股利		4,510,797.9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9,555,029.51	435,595,980.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7,019,557.85	331,213,212.26	787,943,077.98	540,366,995.05
合计	407,019,557.85	331,213,212.26	787,943,077.98	540,366,995.0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07,019,557.85	不适用	787,943,077.98	不适用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961.74	代理费收入	1,599,236.95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1%		0.2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961.74	代理费收入	1,599,236.95	其中销售材料产生的收入 416,563.55 元，服务收入 1,182,673.40 元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961.74	代理费收入	1,599,236.95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07,016,596.11	不适用	786,343,841.03	不适用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商品类型	407,019,557.85	407,019,557.85
其中：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403,994,925.48	403,994,925.48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3,024,632.37	3,024,632.37
按经营地区分类	407,019,557.85	407,019,557.85
其中：		

华东	123,591,081.93	123,591,081.93
西南	109,565,228.77	109,565,228.77
华北	79,436,233.70	79,436,233.70
西北	43,994,280.84	43,994,280.84
华中	16,306,755.40	16,306,755.40
东北	18,175,705.84	18,175,705.84
华南	15,950,271.37	15,950,271.3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407,019,557.85	407,019,557.85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407,019,557.85	407,019,557.85
合计	407,019,557.85	407,019,557.8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照明工程施工及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成本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般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具体为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按照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按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提供服务时履行履约义务。公司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在交付设计成果时履行履约义务。公司照明产品销售业务在客户验收时履行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065,896,200.00 元，预计将于未来 2~3 年内确认收入。

3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8,542.20	887,187.11
教育费附加	353,907.58	470,555.73
房产税	146,286.88	146,286.88
土地使用税	206.78	206.78
车船使用税	2,280.00	4,930.00
印花税	422,289.69	288,658.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5,938.39	307,531.19
合计	1,959,451.52	2,105,356.19

3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306,806.27	23,092,081.16

办公费	5,837,886.64	6,459,561.78
差旅费	4,540,631.13	7,336,530.86
业务招待费	3,449,743.16	7,198,330.48
车辆使用及交通费	2,902,985.20	3,258,616.44
租赁费	2,353,092.37	4,117,128.76
维修费	2,019,747.24	4,527,430.15
培训费	1,263,950.15	136,772.57
中标服务费	1,184,167.03	1,071,145.16
广告宣传费	343,456.92	937,437.87
折旧及摊销	18,916.19	
其他	43,808.88	141,982.03
合计	51,265,191.18	58,277,017.26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61,080,109.86	59,294,008.06
折旧及摊销	11,160,820.96	10,101,019.82
中介费	2,973,604.77	2,792,740.11
业务招待费	2,020,442.55	2,342,306.46
差旅费	1,827,754.32	2,974,340.14
租赁费	1,476,873.22	1,154,016.31
办公及会议费	1,456,720.49	5,178,391.71
车辆使用及交通费	889,925.68	1,176,699.20
培训费	572,730.40	1,352,831.1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79,890.11	355,732.80
保险费	120,349.17	109,653.27
其他	419,514.41	478,068.03
合计	84,478,735.94	87,309,807.07

3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6,222,857.59	27,032,852.26
材料费用	5,969,979.60	12,582,702.39
折旧及摊销	8,180,276.90	4,223,572.00
租金及水电费	528,992.98	528,993.02
差旅费	269,172.08	528,196.04
咨询费	1,063,465.90	3,015,989.98
其他	678,512.89	1,726,133.91
合计	42,913,257.94	49,638,439.60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905,596.55	2,637,161.83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1,243,949.17	2,379,167.02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2,651,297.88	1,241,895.16
合计	1,989,650.50	983,900.35

3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32,736.66	1,604,594.3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2,549.99	114,475.84
合计	335,286.65	1,719,070.18

3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237,376.51	20,116,843.84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08,159.82
其他		900,000.00
合计	17,237,376.51	25,525,003.66

4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4,598.84	
合计	-1,084,598.84	

4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87,503.12	-1,692,197.7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30,630.55	391,359.0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0,473,681.52	-50,816,755.46
合计	-77,655,547.85	-52,117,594.09

4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380,931.85	-11,931,877.76
合计	-20,380,931.85	-11,931,877.76

4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8,201.25
合计		48,201.25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600,000.00	450,000.00	600,000.00
其他		100.00	
合计	600,000.00	450,100.00	600,000.00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8,663.18	7,726,175.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148,742.26	-8,961,761.01
合计	-32,907,405.44	-1,235,585.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8,948,356.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237,089.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821,832.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59,995.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0,489.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2,689.8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972,717.71

预计可抵扣转回税率与当前税率差异的影响	-107,234.25
所得税费用	-32,907,405.44

其他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企业所得税政策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六、税项”。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752,424.53	2,623,851.91
保证金及押金	172,756.24	
政府补助	335,286.65	1,719,070.18
合计	2,260,467.42	4,342,922.0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18,073,744.81	5,813,186.04
付现期间费用	35,081,312.72	57,161,066.50
其他	125.10	450,100.00
合计	53,155,182.63	63,424,352.54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款	12,201,806.20	9,910,398.1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367,721.62	
合计	22,569,527.82	9,910,398.10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6,040,951.43	13,289,851.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036,479.70	64,049,471.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09,843.61	5,182,577.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348,034.91	8,465,389.33
无形资产摊销	413,096.29	277,795.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02,989.69	832,229.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201.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4,598.8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51,297.88	1,241,895.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37,376.51	-25,525,00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48,742.26	-8,961,761.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合同资产的减少	136,865,173.82	-248,793,826.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062,582.36	17,022,965.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483,944.90	132,418,368.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030,817.34	106,963,039.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92,900.06	66,414,791.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5,110,775.06	549,294,479.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9,294,479.31	524,088,071.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183,704.25	25,206,407.85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5,110,775.06	549,294,479.31
其中：库存现金		1,008.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5,110,775.06	549,293,471.0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110,775.06	549,294,479.3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2,231,139.17	58,276,643.53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231,139.17	银承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应收票据	500,000.00	质押
合计	52,731,139.17	

4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北京市社保基金管理中心培训费补助	180,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0
稳岗补贴	31,111.66	其他收益	31,111.66
深圳社保-2022 年留工培训补助	21,625.00	其他收益	21,625.00
合计	232,736.66	其他收益	232,736.6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3 户，减少 0 户。增加的子公司系通过新设方式设立的子公司，具体为北京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豪能汇（福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照明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照明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照明科技服务	100.00%		设立
北京豪尔赛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服务	100.00%		设立
北京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智慧城域研发	100.00%		设立
北京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00%		设立
豪能汇（福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65.00%		设立
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智慧城域研发	100.00%		设立
豪尔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HES TECHNOLOGY L.L.C)	迪拜	迪拜	照明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可转换债券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3,849,892.73	437,699.68
应收账款	683,199,721.93	255,723,641.00
其他应收款	13,933,183.98	3,889,745.78
合同资产	720,171,636.83	76,607,095.02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合计	1,431,154,435.47	336,658,181.48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31,925,515.03			131,925,515.03
应付账款		109,858,559.71	75,500,392.66		185,358,952.37
其他应付款		1,079,519.97	1,147,368.62		2,226,888.59
其他流动负债		65,314,690.60			65,314,690.60
租赁负债		9,747,962.91	39,026,218.48		48,774,181.39
合计		317,926,248.22	115,673,979.76		433,600,227.98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外汇业务，因此外汇的变动不会对本公司构成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915,401.16		242,500,000.00	406,415,401.1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915,401.16		242,500,000.00	406,415,401.16
（1）银行理财产品	163,915,401.16			163,915,401.16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2,500,000.00	242,5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273,000.00	273,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场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资产负债表日可在银行系统查询到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非上市公司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折现估值模型估计公允价值，采用的假设并非由可观察市场价格或利率支持。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戴宝林、刘清梅夫妇及二人之子戴聪棋，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8.99% 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戴宝林、刘清梅夫妇及二人之子戴聪棋。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贺洪朝	本公司董事
侯春辉	本公司董事
闻国平	本公司董事
刘 姝	本公司董事
付恩平	本公司董事
梁荣庆	本公司董事
马更新	本公司董事
张善端	本公司董事
傅 穹	本公司董事
许 峰	本公司董事
林境波	本公司监事
周立圆	本公司监事
刘 强	本公司监事
包 瑞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俊峰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刘墩煌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福建安溪洛夫特工艺品有限公司	侯春辉之妻妹潘秋霞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子公司	付恩平持有其 44%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广州蓝莓荟营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付恩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付恩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广东宏升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付恩平持有其 8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广东宏晟贸易有限公司	付恩平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口宏润实业有限公司	付恩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广西宏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付恩平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广州宏升数智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付恩平之妻甘霓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江西极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付恩平之兄付师如持有其 33%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烟台信达恒泰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周立圆之姐姐周立卿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周立圆之姐夫曲香仁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许峰持有其 0.41%的份额，并担任该企业合伙人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许峰担任其独立董事
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闻国平担任其独立董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戴宝林	房屋建筑物	57,660.75				2,371,395.84	2,371,395.84	178,152.54	200,258.38		6,736,092.70
合计		57,660.75				2,371,395.84	2,371,395.84	178,152.54	200,258.38		6,736,092.7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戴宝林向公司出租自有房产，位置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2207-2213、2215-2216 室，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租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902、1903 室，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戴宝林	70,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是
戴宝林、戴聪棋	330,000,000.00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是
戴宝林、戴聪棋	80,000,000.00	2021 年 09 月 30 日	2022 年 09 月 30 日	是
戴宝林	100,000,000.00	2021 年 11 月 03 日	2022 年 09 月 27 日	是
戴宝林、戴聪棋	100,000,000.00	2021 年 08 月 13 日	2022 年 07 月 23 日	是
戴宝林	100,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戴宝林	60,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09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否
戴宝林、戴聪棋	150,000,000.00	2022 年 09 月 15 日	2023 年 09 月 17 日	否
戴宝林、戴聪棋	297,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否
戴宝林、戴聪棋	140,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关联方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进行最高额保证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373,508.64	7,238,881.82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无。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开具保函金额 59,183,734.27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后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56,235,307.45 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 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 1) 由于部分分部存在资产、人员混合使用的问题，故仅披露分部主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照明工程施工	照明工程设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03,994,925.48	3,024,632.37		407,019,557.8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03,994,925.48	3,024,632.37		407,019,557.85
分部间交易收入				
二.营业成本	329,446,840.17	1,766,372.09		331,213,212.26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05,636.41	3.39%	23,005,636.41	100.00%		19,309,390.65	3.78%	19,309,390.6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5,223,236.39	96.61%	230,397,170.87	35.16%	424,826,065.52	490,980,081.05	96.22%	153,134,770.49	31.19%	337,845,310.56
其中：										
账龄组合	654,668,197.16	99.92%	230,397,170.87	35.19%	424,271,026.29	490,425,041.82	99.89%	153,134,770.49	31.22%	337,290,271.33
关联方组合	555,039.23	0.08%			555,039.23	555,039.23	0.11%			555,039.23
合计	678,228,872.80	100.00%	253,402,807.28	37.36%	424,826,065.52	510,289,471.70	100.00%	172,444,161.14	33.79%	337,845,310.5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7,726,653.50	7,726,653.5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2	3,156,410.18	3,156,410.18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	3,130,889.77	3,130,889.77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4	2,812,231.16	2,812,231.16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5	1,441,636.38	1,441,636.38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6	1,430,250.53	1,430,250.53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7	1,274,546.28	1,274,546.28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8	1,177,178.46	1,177,178.46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9	314,926.67	314,926.67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0	191,000.00	191,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1	178,342.32	178,342.32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2	111,571.16	111,571.16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3	60,000.00	6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计	23,005,636.41	23,005,636.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54,668,197.16	230,397,170.87	35.1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55,039.23		
合计	655,223,236.39	230,397,170.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6,298,537.52
1 至 2 年	88,907,310.88
2 至 3 年	108,208,151.40
3 年以上	194,814,873.00
3 至 4 年	120,085,323.91
4 至 5 年	29,524,431.57
5 年以上	45,205,117.52
合计	678,228,872.8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09,390.65	3,696,245.76				23,005,636.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134,770.49	77,262,400.38				230,397,170.87
合计	172,444,161.14	80,958,646.14				253,402,807.28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4	98,773,033.63	14.56%	19,772,814.30
单位 15	86,198,117.36	12.71%	39,559,039.15
单位 16	69,924,583.05	10.31%	15,732,876.76
单位 17	42,304,115.14	6.24%	15,886,507.71
单位 18	27,895,214.36	4.11%	7,274,016.57
合计	325,095,063.54	47.93%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本期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保理	2,263,264.83	-81,477.54
合计		2,263,264.83	-81,477.5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352,768.10	22,347,500.09
合计	18,352,768.10	22,347,500.09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保证金及押金	13,281,809.09	17,174,324.04
其他	587,874.89	643,625.5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369,146.90	9,205,839.45
合计	22,238,830.88	27,023,788.9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72,088.90		1,004,200.00	4,676,288.90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47,726.12		-42,500.00	-790,226.1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24,362.78		961,700.00	3,886,062.7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633,929.72
1 至 2 年	5,880,652.67
2 至 3 年	5,492,504.21
3 年以上	6,231,744.28
3 至 4 年	1,110,570.05
4 至 5 年	2,533,540.00
5 年以上	2,587,634.23
合计	22,238,830.8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04,200.00	-42,500.00				961,7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672,088.90	-747,726.12				2,924,362.78
合计	4,676,288.90	-790,226.12				3,886,062.7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39	押金保证金	1,809,741.00	1-2 年	8.14%	332,087.47
单位 40	押金保证金	1,580,148.00	1-2 年	7.11%	289,957.16
单位 41	押金保证金	950,000.00	1-2 年	4.27%	174,325.00
单位 42	押金保证金	775,628.69	1 年以内	3.49%	44,986.46
单位 43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3-4 年	2.25%	161,800.00
合计		5,615,517.69		25.26%	1,003,156.0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100,000.00		43,100,000.00	6,100,000.00		6,100,000.00
合计	43,100,000.00		43,100,000.00	6,100,000.00		6,1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豪尔赛科技服	100,000.00					100,000.00	

务有限公司							
北京豪能汇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北京豪尔赛智慧城 域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北京豪尔赛光物业 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6,100,000.00	37,000,000.00				43,100,000.00	

(2) 其他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3,715,846.76	330,034,165.76	787,938,882.26	540,366,995.05
合计	403,715,846.76	330,034,165.76	787,938,882.26	540,366,995.05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商品类型	403,715,846.76	403,715,846.76
其中：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400,873,421.41	400,873,421.41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2,842,425.35	2,842,425.35
按经营地区分类	403,715,846.76	403,715,846.76
其中：		
华东	123,591,081.93	123,591,081.93
西南	109,562,267.03	109,562,267.03
华北	76,135,484.35	76,135,484.35
西北	43,994,280.84	43,994,280.84
华中	16,306,755.40	16,306,755.40
东北	18,175,705.84	18,175,705.84
华南	15,950,271.37	15,950,271.3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403,715,846.76	403,715,846.76
其中：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403,715,846.76	403,715,846.76
合计	403,715,846.76	403,715,846.7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照明工程施工及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成本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当期成本。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般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具体为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按照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按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提供服务时履行履约义务。公司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在交付设计成果时履行履约义务。公司照明产品销售业务在客户验收时履行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064,029,200.00 元，预计将于未来 2~3 年内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237,376.51	20,116,843.84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4,508,159.82
其他		900,000.00
合计	17,237,376.51	25,525,003.66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736.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152,777.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67,703.19	
合计	13,417,811.1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3%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8%	-1.13	-1.13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